

袁宏新論

張 蓓 蓓*

提 要

袁宏，東晉名士。《晉書》誌其人於〈文苑傳〉中，顯然是以文人視之。其實袁宏在史學方面之成就亦有可觀，《後漢紀》全帙具在，除有助考究東漢史事外，其篤「名教」以通「治體」的理論與實驗尤值重視。而其史論中暢發「名教」出於「自然」的觀點，亦有取於魏晉玄學之勝義，更能挽道歸儒，自成一家，具有思想史上之代表性。本文分六節：

第一節，考論其生平行事，以補正史之缺失。

第二節，論其史學，集中於其以「名教」觀點檢驗治道、治體之實例。

第三節，續論其史學，指出其史論具有以古喻今、微諷桓溫之用意。

第四節，論其「名教」出於「自然」說，並論其與魏晉玄學家之異同。

第五節，續論其思想，釐定其與儒、道、玄、佛之關係。

第六節，略論其文學。

關鍵字：袁宏、後漢紀、名教、自然、魏晉思想、魏晉學術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Yuan Hong Revisited

Chang Pei-pei

Abstract

Yuan Hong was a renowned scholar of the East Jin dynasty. *Jin History* listed him among the *Wen Yuan Entries*, treating him as a literary laureate; while in fact he also had noteworthy accomplishment both as a historian and a philosopher. He authored the *Hou Han Ji* (*Documentary of Late Han*), which documented events of historical value chronologically. It was not taken seriously by later scholars. Who made references to it to examine historical facts, but overlooked its unique perspective. The *Documentary* employed a moral standard to evaluate various policies. His “Ming Jiao” standards were based on humanism, which was also championed by most of his contemporaries bent on Mysticism; yet Yuan Hong would conclude his Taoist tendencies in Confucian practices. This put him in a league of his own. The article examines his life as well as his accomplishments in various disciplines.

Key words: Yuan Hong, *Hou Han Ji*, Ming Jiao, metaphysics.

袁宏新論

張 蓓 蓓

袁宏，字彥伯，系出陳郡陽夏袁氏。《晉書·本傳》云：「太元初卒於東陽，時年四十九。」如以卒於孝武帝太元元年（376）計，則當生於成帝咸和三年（328）。生平活動大體集中於東晉中期。《晉書》誌其人於〈文苑傳〉中，顯然是以文人視之。傳中除全載其〈三國名臣頌〉外，亦談及他作〈東征賦〉、〈北征賦〉之韻事，並載桓溫稱之為「一代文宗」。其實袁宏在史學方面的成就亦不容忽視：他所作的《後漢紀》三十卷至今具存，與范《書》並立，與荀《紀》齊名，是中古史學的巨著，也是考究東漢一代史事的重要依據；另外《名士傳》三卷雖已亡佚，他所提出的「正始名士」、「竹林名士」、「中朝名士」之分判及三階段的代表人物，仍然成為後世考論名士與清談的基本資料。尤有甚者，他在《後漢紀》中作了五十五條史論，暢道其「名教出于自然」的哲學觀點，也揭示了「道明其本，儒言其用」的思想立場，與某些典型名士的論點互有異同而頗見旨正趣深，更當有學術思想史上的一席之地，值得尚論魏晉思想者重加研尋。本文即準備從這些角度一一切入，對袁宏其人其學作較完整的觀察與評估。近賢對袁宏的名教觀首加注意者為錢賓四先生，說

見〈袁宏政論與史學〉^①；論袁宏史學較宏廓者則有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②；論袁宏生平與學術較詳細者則有程章燦〈袁宏考〉^③及楊曉菁《袁宏之生平與學術研究》^④；本文則希望能立基在魏晉學術的大流上而有閎通的觀照。

一

首先略論袁宏的生平大概，稍補正史之缺失。

袁宏少年孤貧，因秋夜自詠所作〈詠史詩〉而為謝尚賞識，開始踏入名士圈中。此事詳載於《晉書·本傳》卷九二，但《世說·文學》第八十八條亦有類似的記敘，而劉孝標注所引檀道鸞《續晉陽秋》之文更與《晉書》絕似，顯然即是《晉書》之所本：

虎少有逸才，文章絕麗，曾為〈詠史詩〉，是其風情所寄。少孤而貧，以運租為業。鎮西謝尚時鎮牛渚，乘秋佳風月率爾與左右微服泛江；會虎在運租船中諷詠，聲既清會，辭又藻拔，非尚所曾聞，遂住聽之；乃遣問訊。答曰：「是袁臨汝郎誦詩，即其〈詠史〉之作也。」尚佳其率有勝致，即遣要迎，談話申旦。自此名譽日茂。

虎為袁宏小字，袁臨汝即其父袁勛，曾任臨汝令。從「袁臨汝郎」的稱呼可見

-
- ① 收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5月，《錢賓四先生全集》本）冊19，頁135。按：錢文作於民國44年，更前陳寅恪先生所作〈陶淵明之思想與清談之關係〉一文亦已舉袁宏《後漢紀》中論自然與名教諸條為說。惟陳文別有旨趣，未詳申宏說，且以為袁宏談此不過順應時代、粧點門面耳。參見註⑨。
- ② 主要見於書之第七章第三節、第四節，見雷家驥：《中古史學觀念史》（臺北：學生書局，1990年10月），頁321、336。
- ③ 會議論文，1998年12月發表於臺北「魏晉南北朝學術國際研討會」，並又收入專書，作為第六章，見程章燦：《世族與六朝文學》（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10月，《六朝文學叢書》本），頁135。
- ④ 成功大學碩士論文，楊曉菁作，江建俊先生指導，2000年6月。

袁宏當時尚未入仕，只是一爲人運租的少年。不過「鎮西謝尚」的稱呼則不準確，因爲謝尚出爲鎮西將軍已是穆帝永和十一年（355）事^⑤，其時袁宏已二十八歲，已不得云少年了。《晉書》襲此文而拿掉「鎮西」二字，甚爲高明。到底謝尚之賞袁宏是何年之事呢？依據前述程章燦文的考證，最可能的年分當在永和元年至三年（345-347）間^⑥；其時謝尚正以豫州刺史鎮歷陽，地近牛渚，並且袁宏年方十八九歲，時事宛合。

然則袁宏是否就此出仕？《晉書》作者之意大概如此，所以在牛渚之遇後即接敘：

尚爲安西將軍，豫州刺史，引宏參其軍事。

謝尚宦歷詳見〈謝尚傳〉，相關年代則見〈穆帝紀〉。傳云謝尚先在庾冰薨後以南中郎將督豫州四郡，領江州刺史；這應是在穆帝永和前夕之建元二年（344）年底（冰薨於二年十一月）；俄而復轉西中郎將，督揚州六郡，豫州刺史；後又在桓溫的薦舉下進號安西將軍，引兵向壽春；這確定是在永和四年八月（348）；後因與苻健將張遇交戰失利而遭貶降；這當在永和八年四月（352）；傳又云永和中復拜尚書僕射，並復出爲豫州刺史；紀云拜僕射在永和九年四月（353）^⑦，復領豫州則在同年十二月（353）。根據以上的考察，可以說謝尚在整個穆帝永和年間迭爲安西將軍與豫州刺史，繼其在永和初賞識袁宏後相機加以援引晉用乃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不過據《世說·言語》第八十三條劉注引《續晉陽秋》，袁宏之初仕似乎並不始於事謝尚：

宏起家建威參軍，安南司馬記室。

⑤ 《晉書·謝尚傳》卷七九未明言進號鎮西將軍在何年。〈穆帝紀〉卷八則明言在永和十一年冬十月。見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1月），卷8，頁201。

⑥ 同註③，頁145。

⑦ 同註⑤，參看〈謝尚傳〉卷79，頁2069-2071；〈穆帝紀〉卷8，頁191-201。

「起家」應指始仕，建威將軍不知何人，安南將軍則據《世說》及注知是謝奉。《世說·言語》之文云：

袁彥伯爲謝安南司馬，都下諸人送至瀨鄉。將別，既自悽惘，嘆曰：

「江山遼落，居然有萬里之勢！」

由此可見斯時袁宏已在京師並且已經薄有名跡了。或許他獲此二職即在牛渚之遇之後不久，而尚在謝尚親自舉用他參贊軍事之前。至於《文選集注》引臧榮緒《晉書》^⑧又載：

袁宏好學，善屬文，謝尚以爲豫州別駕，桓溫命爲安西參軍。溫北討，須露布文，呼宏使製。宏傍馬前，手不輟，俄頃而就。

則恐不可靠。袁宏事桓溫應該是更後十餘年哀帝以降的事情。當時桓溫蓋已爲大司馬。他與桓溫交關的事情頗多，沒有一件早到穆帝永和年間的。桓溫爲安西將軍在永和元年八月至永和四年八月（345-348）^⑨，當時袁宏不過初初爲謝尚賞識，年未弱冠，未必有機緣入事桓溫。此所謂「安西參軍」，應該還是做謝尚的參軍。唐修《晉書》最重臧書^⑩，於此處也不取臧書此說。而傍馬前草露布文一事，依據《世說·文學》第九十六條的詳細記載，已可知是廢帝太和四年（369）的故實^⑪，雖與桓溫有關，全與安西無涉，徒可見臧書之錯亂而已。

⑧ 臧書已佚，此條爲唐鈔佚存《文選集注》所引，今收《唐鈔文選集注彙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7月）冊3，頁231。

⑨ 見《晉書·穆帝紀》，同註⑤，卷8，頁192-194。四年溫進位爲征西大將軍，即由謝尚繼任安西將軍。

⑩ 《舊唐書·房玄齡傳》云：「與中書侍郎褚遂良受詔重撰《晉書》，……以臧榮緒《晉書》爲主，參考諸家，甚爲詳洽。」見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5月），卷66，頁2463。

⑪ 北征事，《文學》第九十六條劉注明引《溫別傳》云：「溫以廢帝太和四年上疏自征鮮卑。」《晉書·哀帝紀》卷八亦足證。草露布文事，既在袁宏被責免官後，即不可能早至穆帝永和年間，蓋被責免官即在北征之初。詳見程炎震《世說新語箋證》之考辨，見引於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4年9月），〈輕詆〉第十一條〈箋疏〉1，頁834。

《晉書》敘述袁宏之宦歷，在謝尚「引宏參其軍事」後，即敘：

累遷大司馬桓溫府記室。

「累遷」意謂事桓溫前袁宏還曾擔任過若干職位，嗣後遂歸桓溫。他與桓溫的關係頗深而久，他既長期為桓溫掌書記，也依藉桓溫的推重而聲譽鵲起。正史及各種雜史如《世說》之類記載他的許多文采風流的韻事，幾乎都發生在大司馬周圍。如此說來，《晉書》中另一則記載顯示他曾出任「南海太守」，似乎便應該繫在入大司馬府之前；〈單道開傳〉卷九五：

陳郡袁宏為南海太守，與弟穎叔及沙門支法防共登羅浮山，……見道開形骸如生，……乃為之贊云。

同樣的記事又可見於釋慧皎《高僧傳》卷九〈晉羅浮山單道開傳〉。彼處不但全錄了袁宏的讚文，亦明白記出了發生的時間為哀帝「興寧元年」^⑫。按：據《晉書·哀帝紀》，桓溫由征西大將軍進位大司馬正就在哀帝興寧元年五月（363）^⑬，所以袁宏入為大司馬記室參軍決然是在此年之後了。斯時袁宏已逾三十五歲。

他與桓溫的賓主關係相當長久，也相當特殊。長久者，直到孝武帝即位，寧康元年（373），桓溫即將病死^⑭，諷朝廷加己九錫，這九錫文仍由袁宏具草。《晉書》之〈袁宏傳〉與〈桓溫傳〉雖無明文，卻見其事於〈王彪之傳〉^⑮。詳

⑫ 見梁·釋慧皎：《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10月），卷9，頁362。

⑬ 見〈哀帝紀〉，同註⑤，卷8，頁207。

⑭ 桓溫死於孝武帝寧康元年秋七月己亥，見〈孝武帝紀〉，同註⑤，卷9，頁225。

⑮ 同註⑤，卷76，頁2011。按：此事極可信，魏收《魏書·僭晉傳》卷九六亦載之；何法盛《晉中興書》亦載之，見《太平御覽》卷二百二引；王韶之《晉安帝紀》亦載之，見《世說·言語》第一百一條劉注引。惟《魏書》與《晉安帝紀》稱「吏部郎」袁宏，《晉中興書》稱「驍騎將軍」袁宏，恐皆不確。詳見下文。

見下引。特殊者，桓溫雖極賞袁宏文才，所謂：「重其文筆，專綜書記」，二人間卻時有緊張狀態，並不親和，無怪乎《本傳》又曰：「（宏）性強正亮直，雖被溫禮遇，至於辯論每不阿屈，故榮任不至。」袁宏作〈東征賦〉，故意不道溫父桓彝，為溫所銜，見〈宏傳〉；桓溫批判王衍等清談士，袁宏頂撞，遭溫怒責，見〈溫傳〉。兩事皆出《世說》，前者見〈文學〉第九十七條注引《續晉陽秋》，後者見〈輕詆〉第十一條。且略引如下：

宏為大司馬記室參軍，後為〈東征賦〉，悉稱過江諸名望。時桓溫在南州，宏語衆云：「我決不及桓宣城。」……溫甚忿。……後遊青山飲酌，既歸，公命宏同載。衆為危懼。行數里，問宏曰：「聞君作〈東征賦〉多稱先賢，何故不及家君？」宏答曰：「尊公稱謂自非下官所敢專，故未呈啓，不敢顯之耳。」溫乃云：「君欲為何辭？」宏即答云：「風鑿散朗，或搜或引；身雖可亡，道不可殞；則宣城之節，信為允也。」溫泫然而止。

桓公入洛，過淮泗，踐北境，與諸僚屬登平乘樓，眺矚中原，慨然曰：「遂使神州陸沈，百年丘墟，王夷甫諸人不得不任其責。」袁虎率爾而對曰：「運自有廢興，豈必諸人之過？」桓公慄然作色，顧謂四坐曰：「諸君頗聞劉景升不？有大牛重千斤，噉芻豆十倍于常牛，負重致遠曾不若一羸犗。魏武入荊州，烹以饗士卒，於時莫不稱快。」意以況袁。四坐既駭，袁亦失色。

對這兩事的解釋，近人則有正反不同的意見。余嘉錫先生作《世說新語箋疏》，對袁宏似無深刻認識，僅以普通文學侍從視之，故對前一事僅評曰：

桓溫固是老兵，然生殺在手，宏安敢違忤取禍？其初所以宣言「不及桓宣城」者，蓋腹稿已成，欲激溫發問，因而獻諛以感動之耳。^{①⑥}

^{①⑥} 見《世說新語箋疏》，同註^{①①}，〈文學〉第九十七條〈箋疏〉3，頁275。

對後一事亦曰：

宏亦祖尚玄虛、服膺夷甫者。桓溫所謂諸人，正指中朝名士，固宜爲之強辯矣。^⑰

然而錢賓四先生則以爲此等事適足以見出袁宏之深受現實壓力，不得不略作妥協：

宏雖仗捷譎，皆獲避禍，然其不能直情徑辭，事亦可想。^⑱

前述雷家驥文亦指出袁宏頂撞桓溫實有不齒亂臣諉過於名士的深意在，故桓溫無法消受而勃然大怒：

由玄學清談的正始之音演變爲放達蕩越的竹林之風，乃是名士對當時政治的黑暗從洞悉而趨向於消極反對的表現。……「運有興廢，豈必諸人之過！」此與戴逵所謂「有疾而顰者」，皆是對竹林、元康諸子出於歷史的想像與同情也，也是隱約地直指諸子背後的意義也。此意義直與桓溫的野心有關，是以桓溫作色警告四坐，幾欲殺宏。^⑲

如果考量袁宏所作《後漢紀》中對諸多史事的取擇與評論，或許我們便易傾向正面的觀點，同意桓溫的不臣之心恐怕正是袁宏無法與之相親相得的主要原因。《後漢紀》何時作無可考，但由其表現的種種意向來看，恐怕正值袁宏事溫時期。這一點姑在下文第三節再予詳論。尚可補述者，桓溫臨終，尚倩袁宏爲作九錫文，可見倚重始終不衰；而袁宏值此緊要關頭，卻選擇了倒向正臣謝安、王彪之等人而不恤桓溫；《晉書·王彪之傳》卷七六：

溫遇疾，諷朝廷求九錫。袁宏爲文，以示彪之。彪之視訖，嘆其文辭之美，謂宏曰：「卿固大才，安可以此示人！」時謝安見其文，又頻使宏改之。宏遂逡巡其事。……乃謀於彪之。彪之曰：「聞彼病日增，亦當

⑰ 見《世說新語箋疏》，同註⑪，〈輕詆〉第十一條〈箋疏〉4，頁836。

⑱ 同註①，〈袁宏政論與史學〉，頁138。

⑲ 同註②，〈中古史學觀念史〉第七章第三節，頁327。

不復支久，自可更小遲迴。」宏從之。溫亦尋薨。

這不正是袁、桓之間政治矛盾之最微妙的反映嗎？

桓溫死於孝武帝寧康元年七月己亥（373），同年九月丙申，謝安進為尚書僕射。三年五月甲寅（375），又兼領揚州刺史。^⑳《宏傳》載謝安亦嗟賞袁宏捷才，曰：

謝安常賞其機對辯速。後安為揚州刺史，宏自吏部郎出為東陽郡。乃祖道於冶亭，時賢皆集。……

此處的言辭不甚分明，實則袁宏的東陽太守與吏部郎兩個職務都因謝安的薦舉而獲得。吏部郎位雖不高，掌選事，頗清貴，並非隨便可做。^㉑東陽太守則是揚州刺史治下的屬官。宏蓋先做吏部，再出東陽。昔時他在桓溫幕下，雖掌書記，卻非親信，「榮任不至」；顯然謝安對他是比較看重的。《太平御覽》收有袁宏的一封《與謝僕射書》，內中明言：

聞見擬為吏部郎，不知審爾？果當至此，誠相遇之過。^㉒

這可以確證袁宏為吏部當在寧康二三年中，與謝安的擢引有絕對關係。又《晉書·車胤傳》卷八三曾載：

孝武帝嘗講《孝經》，僕射謝安侍坐，尚書陸納侍講，侍中卞耽執讀，黃門侍郎謝石、吏部郎袁宏執經，（車）胤與丹陽尹王混隨句。時論榮之。

同樣的記事亦見於《世說·言語》第九十條注引檀道鸞《續晉陽秋》，彼文且

⑳ 見《晉書·孝武帝紀》，同註⑤，卷9，頁225-227。

㉑ 謝安婿、王坦之子王國寶曾求為吏部郎不果。「王國寶……除尚書郎，國寶以中興膏腴之族惟作吏部，不為餘曹郎，固辭不拜。」見《北堂書鈔》引臧榮緒《晉書》。今收清·湯球《九家舊晉書輯本》，《新校本晉書並附編六種》（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8月）冊5，頁140。

㉒ 原載《太平御覽》卷二百十六，今見清·嚴可均：《全晉文》袁宏卷，《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臺北：宏業書局，1975年8月）冊2，卷57，頁1785。

明確記出發生的時間為「寧康三年九月九日」^{②③}。《晉書·孝武帝紀》亦可為佐證^{②④}。然則宏任吏部郎至少持續至寧康三年秋後，轉為東陽太守最早已在寧康三年冬（375），遲亦不過太元元年（376），不久即卒於任上。此外，《晉書·禮志中》卷二〇又記袁宏在寧康二年七月時曾為驍騎將軍：

寧康二年七月，簡文帝崩再周而遇閏。博士謝攸、孔粲議：「……喪事先遠，則應用博士吳商之言，以閏月祥。」尚書僕射謝安、中領軍王劭、散騎常侍鄭襄、右衛將軍殷康、驍騎將軍袁宏、散騎侍郎殷茂、中書郎車胤、左丞劉遵、吏部郎劉耽意皆同。……尚書令王彪之、侍中王混、中丞譙王恬、右丞戴謐等議異。

核以其他諸人的職位記載，可知這一記錄極為可信^{②⑤}，則袁宏出任吏部郎之前蓋曾先做過驍騎將軍，至少做到寧康二年秋間（374），是否也是出於謝安的薦舉則無可考。以上關於袁宏生平的討論，與前述楊曉菁文論據多同而結論有異^{②⑥}，主要的出入產生於材料的解讀與辨析上，此不一一，讀者察之。

二

次論袁宏的史學。

②③ 同註⑪，頁144。

②④ 同註⑤，卷9，頁227。云三年九月，未舉日耳。

②⑤ 杜佑《通典》卷一百〈喪遇閏月議〉，亦載此一大議，始末周詳。與議諸人職位及言議，皆可與〈禮志〉互證。又，據《晉書·孝武帝紀》卷九所載，謝安、王劭、王彪之、王混等人當時之職位，與此全部相合無誤。當時固另有吏部郎劉耽，袁宏亦無可能以吏部郎兼為驍騎將軍。參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2月）冊3，〈禮〉六十，〈喪遇閏月議〉，卷100，頁2651-2656。

②⑥ 譬如袁宏是否首事謝奉，是否為桓溫之安西參軍，以及最後任驍騎將軍、吏部郎、東陽太守之先後年月問題，鄙意皆不與同。詳見楊君之碩士論文第一章第二節，同註④，頁27-39。

袁宏《後漢紀》以編年方式記東漢一代史事，可與范曄《後漢書》互補兼存，已為學者所共知。近代學者如西北大學周天游等已多方舉例說明《後漢紀》記事自有勝處，居今言之可補范《書》之簡略、可訂范《書》之錯誤而自有價值²⁷。本文則不擬再就此申說。所欲論者，主要是袁宏所持的一種深美的名教觀，以及由此出發的明通政治見解與歷史評論。

袁宏作史的宗旨與目的，其實已備見於其所作〈後漢紀序〉中。序曰：

夫史傳之興，所以通古今而篤名教也。丘明之作，廣大悉備。史遷剖判六家，建立子書，非徒記事而已，信足扶明義教，網羅治體，然未盡之。班固源流周瞻，近乎通人之作，然因藉史遷，無所甄明。荀悅才智經綸，足為嘉史，所述當世，大得治功已矣，然名教之本，帝王高義，韞而未敘。今因前代遺事，略舉義教所歸，庶以弘敷王道，前史之闕。

所謂「通古今」，意指史家當通知古今之變遷，又通知古今之大體，始能了解一代政治之利弊得失。大體云何？自是六經、諸子及先王典法中所提示的經世之道²⁸。而這經世之道的根本，依袁宏之見，實就是名教。所以名教的義蘊必須時加闡發，名教的作用必須時加揭揚，此之謂「篤名教」。何謂「名教」？袁宏自有定義，見初平二年紀論：

夫君臣父子，名教之本也。然則名教之作，何為者也？蓋準天地之性，

²⁷ 見周天游：《後漢紀校注》（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12月），〈前言〉，頁25。按：范《書》晚出，袁《紀》資料多已為范《書》採取，惟雙方記事仍有繁簡不一及略有歧異者。

²⁸ 袁宏不輕諸子，觀念頗為開明。章帝建初八年紀論：「夫奕者之思，盡於一局者也；聖人之明，周於天下者也。苟一局之勢未嘗盡同，則天下之事豈必相襲哉！……然則經籍者，寫載先聖之軌跡者也。……聖人所以存先代之禮，兼六籍之文，將以廣物愼心，通於古今之道。今去聖人之世幾將千年矣，風俗民情，治化之術，將數變矣。……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諸子之言紛然殺亂；……觀其所由，皆聖王之道也；支流區別，各成一家之說。」說頗詳審。亦見《後漢紀校注》，同前註，卷12，頁337-338。

求自然之理，擬議以制其名，因循以弘其教，辯物成器，以通天下之務者也。（卷二六）

顯然「名教」指的是君臣父子等等人倫關係中相對待的道義，既立其「名」，遂有其「教」。而名之立與教之來，依袁宏說全是依循「天地之性」與「自然之理」而制定弘演的，所以是天經地義、絕無可議的。再進一步說，人間一切法度規矩，都應以名教精神即性理自然為本質。只有抓住了這個本質，才能夠談立制與變法；也只有抓住了這個本質，才能夠判斷一切事為的是非得失。此點袁宏在上述的紀論中亦明加論定，曰：

未有違天地之性，而可以序定人倫；失乎自然之理，而可以彰明治體者也。（卷二六）

袁宏蓋自信能通知古今大體，又能深會名教精神，《後漢紀》既檢討了東漢一代的政教，也附帶批評了前代的史家。照他嚴格的標準來看，丘明《左傳》「廣大悉備」；司馬遷《史記》既能發揮名教精神，也能把握政治要領，「然未盡之」；班固《漢書》雖內容周瞻，實際上在此兩方面皆「無所甄明」²⁹；荀悅《漢紀》則雖能申論政治得失，「大得治功」，卻沒能通透其義理關鍵，故「名教之本，帝王高義，韞而未敘」。他自己的書，則希望能發揚名教，明達治體，而真正達到「弘敷王道」的目的。

「名教」一詞，創自嵇康³⁰。它原來的意義係指種種「有名之教」，也就是世俗一般的成見成法軌範規制；竹林名士企慕莊老，立意衝決「世教」、

²⁹ 袁宏頗不愜於《漢書》，《後漢紀》正文中甚至直言班固「傷名教」。和帝永元四年紀：「固雖篤志於學，以述作為務，然好傳會權寵，以文自通。……排死節，否正直，以苟免為通，傷名教也。」亦見《後漢紀校注》，同前註，卷13，頁383。

³⁰ 《管子》亦曾用「名教」一詞，而意義不同。已另見拙作《名教探義》。嵇康《釋私論》始言「越名教而任自然」。參戴明揚：《嵇康集校注》（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8年5月），卷6，頁234。

「塵網」，因而造為此詞，倡言「越名教而任自然」。造詞之初，「名教」的意義偏在負面，幾乎是世俗虛名偽禮的代稱；但經西晉而至東晉，其詞義已經慢慢轉變到正面來，成為倫常大道的代稱了。袁宏對「名教」一詞的用法就是最有代表性的例子^①。如言人倫大道，則群經早已鼓吹，先儒早已敷陳，並不是什麼新鮮的觀念。中國傳統史家，亦早知以史筆維護人倫綱常，《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②是《春秋》作意已至湛明。後來作史者，亦莫不以《春秋》大義為師範，故〈太史公自序〉曰：「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③其推尊述循之意顯然。不過袁宏《後漢紀》極力表彰「名教」，仍然有三點意義可說：

第一，魏晉以還，「名教」見疑。雖然嵇、阮之輩所反對的「名教」並不專指倫常禮教，但倫常禮教際此儒衰道長、政治社會失序的亂世，確也一時迷亂動搖，幾乎不復得為人生的指導。袁宏如此大力提倡「名教」，在扭轉頹風、斡旋世道方面確實盡到了相當的努力，不僅無愧為良史，並且是時代的良師。

第二，雖然以往史家亦知敦厲名教，但袁宏確實能以名教精神來檢點治道治術，批評政治措施之得失幾微，誠可謂是有本有則，通明治體；難怪他要對司馬遷以次的史家致其不滿之意。他在政治實務方面雖未必有多少經驗，但眼光的精到不輸大政治家。

第三，他汲取魏晉玄學「名教出于自然」的妙義，以大道、天理、人性、

① 「名教」詞義先後變化，詳見拙作〈名教探義〉，《中古學術論略》（臺北：大安出版社，1991年5月），頁4-40。

② 見《孟子·滕文公下》，《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9月）冊下，頁2714下。

③ 見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9月），卷130，頁3298。

物性、性情、人心等疏通早已僵固的名教關係，使得名教上與自然通氣、下於人心植根，成爲順天應人的要道。倫常禮教的合理性，經他的論證，始能大有突破。他之論史也因此而富有哲理精神，頗與以往史家不同。實際上袁宏幾乎已可視爲一位具有代表性的東晉思想家了。下文第四節會就此再作申論。

因於袁宏對「名教」出于「自然」的深切體認，他對名教之肯定可謂毫不猶疑。而身處魏晉名士破棄名教的狂潮之末流，重新強調名教的重要也成了他強烈的主觀願望。是故《後漢紀》全書的一個顯著特徵，便是他特別措意於「名教是非」，套一句他自己書中形容李膺的話，即「以天下風教是非爲己任」^{③④}。凡有裨於綱常名教的人事，他皆願多加揄揚，如破格記述了江革、毛義、薛苞等孝子^{③⑤}；又他所彙錄的奏章，也多能切中綱常大節與政治精義而有正人心、明是非之作用，如引桓譚、朱勃、魯丕、李固、荀爽諸人之所作^{③⑥}；尤其可觀的是他的史論，《後漢紀》全書的史論多達五十五條，並且每條都是長篇大論，原原本本，大體都以某一人事爲端緒而發爲明通的政教理論，亟言政理不外名教、名教不外自然，遂即以最自然的人心人性人情來透析種種政令云爲的得失是非。經由這樣的檢定，許多政治措施之失當赫然呈現，無可強解；而看似抽象的所謂「治體」，也就呼之欲出了。袁宏〈紀序〉所以敢於批評諸家史著多未能「扶明義教，網羅治體」，正是因爲他自信已經掌握到了論史論政的準確南針。而袁宏的史論所以顯得明快通達，也正是因爲綱領在握，種種功利雜霸之見無以闖入，故能寫得理融文暢，振振有辭。昔人以爲荀悅

③④ 紀云：「李膺風格秀整，高自標持，欲以天下風教是非爲己任。」見《後漢紀校注》，同註②⑦，卷 21，頁 587。

③⑤ 章帝建初元年，記孝子江革，又述毛義、薛苞等事。見《後漢紀校注》，同註②⑦，卷 11，頁 303 - 305。

③⑥ 如桓譚上疏言用賢輔臣，《校注》頁 101；朱勃上書訟馬援言君不宜失恩於臣，頁 216；魯丕言從民所欲、除民所患、先教後刑，頁 424；李固言善罰不如善政、善賞不如善教，頁 508；荀爽言勿以妻制夫、勿以卑臨尊，頁 629。例多不能遍舉。

《漢紀》之論「醇正」而袁論「放縱」^{③⑦}，荀論「義理優長」而袁論「務飾玄言」^{③⑧}，實在都未能領略到袁論的特詣。下文即舉若干事例說明袁宏如何著眼於自然情感以通向「名教」，又如何著眼於名教以通向「治體」。

安帝建光二年（121），禁絕大臣行三年之喪。究其原因，當然是爲了抑私從公。這其實違反了經典之訓，《公羊傳》宣公元年已曰：「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更重要的是，如此作法遏抑了人子的真情，也違失了名教精神，對於治國導民似非正道。所以袁宏於此不但全載尙書陳忠的上疏，謂：「人生三年，乃免父母之懷。……臣願陛下登高北望，以井陵之思揆臣子之心，則海內群生得其所。」^{③⑨}更進一步發論曰：

古之帝王，所以篤化美俗，率民爲善者也。因其自然而不奪其情，民猶有不及者，而況毀禮止哀，滅其天性乎！（卷一七）

從自然情性論證三年喪之合理，從「篤化美俗」論證王道之應當容此，則安帝處斷失當便昭然可知了。

光武帝中元元年（56），告高廟，以諸呂爲亂，進薄姬爲高皇后，配饗，退呂后爲高后。高祖嘗與群臣約，「非劉氏不得王」。呂氏違約王諸呂以釀亂，加以貶黜似乎也有理由。可是袁宏對此也從自然與名教的角度作深入的辨析而持異見，曰：

夫越人而臧否者，非憎於彼也。親戚而加譽者，非優於此也。處情之地殊，故公私之心異也。聖人知其如此，故明彼此之理，開公私之塗，則隱諱之義著，而親尊之道長矣。古之人以爲先君之體猶今爲君之體，推

③⑦ 清邵長蘅語，見〈重刻前後漢紀序〉，收《後漢紀校注》末〈附錄四〉中，同註②⑦，頁894。

③⑧ 唐劉知幾語，見《史通·論贊篇》，參清·浦起龍：《史通通釋》（臺北：九思出版公司，1978年10月），卷4，頁82。

③⑨ 同註②⑦，《校注》卷17，頁468。

近以知遠則先後之義均也。而況彰其大惡以爲貶黜者乎！（卷八）

其意以爲因於彼此公私的地位不同，心情不同，所以臧否貶譽也會隨之而標準不同；這並非以私害公，而是人情所宜有。故《論語·子路》已云：「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公羊傳》閔公元年亦云：「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因此光武以子孫之位，總不應彰顯尊者之惡並加貶黜，不僅問心有愧，而且有傷名教，也無益於訓世。袁宏雖常言「君道至公無私」^{④〇}，此事他卻以爲當以子道處之。誰來配饗高廟本非若何大事，然小小出入也可以影響天下風教，袁宏在此等處特加辨析，當然是頗有深見的。

和帝永元六年（94），太傅鄧彪新薨，司徒丁鴻上任。鄧、丁等俱有讓爵於弟的「美行」，也都榮獲嘉賞，致位三公。丁鴻故人鮑俊^{④一}，在鴻逃爵期間曾與之相遇，並加責讓，終使丁鴻感悟就國。袁宏既收載鴻、俊雙方之言，並引華嶠之論^{④二}曰：

太伯出於不苟得，未始有於讓也。是以太伯稱賢人，後之人慕而徇之。夫有徇則激詭生而取予妄矣。故夫鄧彪、劉愷讓其弟以取義，使弟非服而已享其名，其於義不亦薄乎？又況乎於有國之紀，而使將來者妄舉措哉！……原丁鴻之心，其本主於忠愛，何其終悟而從義也？以此殆知其徇尚異於數世也。（卷一三）

所謂讓弟，似合友于之道，卻使弟處非分而兄得美名，實在近乎薄義、不義。逃爵期間，倘使父爵不保，何得稱孝？「《春秋》不以家事辭王事」^{④三}，廢弛君事，何得稱忠？難怪鮑俊要譏其「不智」了^{④四}。更何況此等事容易引人效

④〇 同註^{②7}，《校注》卷7，頁183。

④一 范曄《後漢書》作鮑駿。

④二 《紀》中共收華嶠之論四條，蓋取自嶠著《漢後書》。諸所議論均與袁宏思想密合。

④三 鮑俊語，本出《公羊傳》哀公二年。

④四 鮑俊語，見《校注》卷13，頁386。

尤，對國家體制亦頗不利。明帝、章帝、和帝及賈逵等人褒美鄧彪、劉愷^④，其味於大理可知。丁鴻所以能終悟從義，也正是因為他能推原忠愛的本心，才肯真正面對直情正理，不為激詭之行所誤導。袁宏於此雖然引用華嶠之論，其意仍然明白可見。

治道云者，實由君與臣共成之。所以袁宏對於君臣之分、君臣之情、君如何用臣、臣如何事君以共進王道等等問題，特多討論，也充分流露出其計慮既周、斟酌亦當的苦心。如何才是最好的政治？袁宏曰：

夫稱至治者，非貴其無亂，貴萬物得所而不失其情也。言善教者，非貴其無害，貴性理不傷、性命咸遂也。……古之聖人知其如此，故作為名教平章天下，天下既寧，萬物之生全也。（《靈帝紀》卷二三）

最好的治與教，是要能讓萬物保生遂性得情的。何以能此？當然宜有一套機制。聖人所以作為名教，正是為了要平章天下，使萬物全生。名教既立，人與人之間都能平情相處，倫序井然，庶事並興，即便偶有亂事也無害為善政。於此君位便首須重視，唯有君能有仁有義，為民謀福，始可使萬民得所，所欲得、性命正；故曰：

夫天生蒸民而樹之君，所以司牧群黎而為謀主，……豈以資其私寵、養其厚大？將開物成務，正其性命，經綸會通，濟其所欲。故立君之道，有仁有義。（《光武紀》卷三）

君之首要任務則在舉賢以共治。但如何識別賢人？大體而言不外舉功與舉德，臣有此功此德，人君愛而舉之。光武帝建武元年（25），以密令卓茂為太傅。袁宏極以為是，論曰：

夫帝王之道莫大於舉賢。舉賢之義，各有其方。夫班爵以功，試歷而

^④ 劉愷事見《後漢書》卷三九，鄧彪事見《後漢書》卷四四。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5月），冊5，卷39，頁1306；又冊6，卷44，頁1495。

進，經常之道也。若大德奇才可以光昭王道，弘濟生民，雖在泥塗，超之可也。……卓公之德既已洽於民聽，光武此舉所以宜為君也。（《光武紀》卷三）

卓茂德高望重，正是宜於超擢的大臣。同理，光武帝又迷信讖記，拔王梁、孫臧為大臣以應之，而不用格天之功的臺輔舊臣，便是舉非其人，傷天下之心，失方亦失任矣；論曰：

世祖中興，王道草昧，格天之功，實賴臺輔。不徇選賢而信讖記之言，拔王梁於司空，委孫臧於上將，失其方矣。苟失其方，則任非其人，所以衆心不悅，民有疑聽，豈不宜乎？（《光武紀》卷三）

凡人之性各有不同，因此明君最好能班敘衆才，節順其情性，使人臣各盡其業，也就是得其情而盡其用；曰：

夫人生合天地之道，感於事而動，性之用也。故動用萬方，參差百品，莫不順乎道、本乎情性者也。……是以古先哲王必節順群風而導物，為流之塗而各使自盡其業，故能班敘萬物之才以成務，經綸王略，直道而行者也。（《桓帝紀》卷二二）

是故桓、靈之世黨錮清流輕肆譏議，疑亂國政，雖有過當，亦與君主的用人不當至有關係，袁宏之意隱然紙外^{④⑥}。甚至於賢人好隱而不出，明君也應能容之禮之，尊重各人的本性，雖不能直接有益於治世，至少也可以風世。此所以光武帝建武五年（29）徵嚴光不起，袁宏仍發論贊美：

夫金剛水柔，性之別也；員行方止，器之異也。故善御性者，不違金水之質；善為器者，不易方員之用。物誠有之，人亦宜然。故肆然獨往不

④⑥ 此論下文云：「古之為政，必置三公以論道德，樹六卿以議庶事，百官箴規諷諫，閭閻講肆，以修明業；……使言足以宣彼我，而不至於辯也；義足以通物心，而不至於為佞也；……『天下有道，庶人不議。』此之謂矣。苟失斯道，庶人干政，權移於下，物競所能，人輕其死，所以亂也。」其意豈不可知？見《校注》卷22，頁627。

可襲以章服者，山林之性也；鞠躬履方可屈而為用者，廟堂之材也。是以先王順而通之，使各得其性，故有內外隱顯之道焉。……有道之君皆禮而崇之，所以抑進取而止躁競也。（卷五）

至於賢臣因小過而失君意，以致榮寵漸衰，袁宏則意若頗感嘆於人君之無情；譬如光武帝建武十三年（37）徙鄧禹為高密侯，袁宏評曰：

古之明君，必降己虛求以近輔佐之臣，所以寄通群方，和睦天人。……末世推移，其道不純，務己尚功，鬻自外入，君臣之契多不全矣。……光武之在河北，未知身首安寄也。鄧生杖策，深陳天人之會；舉才任使，開拓帝王之略。當此之時，君臣歡然，以千載俄頃也。洎關中一敗，終身不得列于三公，俛首頓足與夫列侯齊伍。嗚呼！（卷七）

另外君臣之間由於性情各不同，位勢又不同，有時使臣子不敢或不願犯難直諫；真能直情干主，至死不回，則必是少見的忠臣，姿性嚴正，極可敬異；故光武帝建武四年（28），桓譚屢諫不聽，表宏為論惜之，也批判了人君之無心，曰：

桓譚以疏賤之質，屢干人主之情，不亦難乎？嘗試言之，夫天下之所難，難於干主人之心。……人君非必天下之正也，人臣所以干人君者必天下之正也。……故有道之君，知所處之地，萬物之所不敢干也，故柔情虛己，布其腹心，引而盡之，常恐不至；而況抑而劾之使其自絕哉！（卷四）

又桓帝延熹二年（159），李雲、杜眾諫斥退梁冀、改革政治，竟遭誅死獄中，袁宏也為之嗟嘆不已，大大致慨於君臣之不能同心同德，曰：

夫欲之則至，仁心獨行，人君之所易，人臣之所難也。動而有悔，希意循制，人臣之所易，人君之所難也。……逮於末世，斯道不存，君臣異心，上下乖違，各行所易不顧其所難；難易之事交，而諫爭之議生也。……夫不吝其過，與眾功之，明君之所易，庸主之所難。……故諫之為道，天下

之難事。死而爲之，忠臣之所易也。（卷二一）

假使人主真能爲民興利除患，使民「各安性命」，則臣民感激之餘，爲之宮室、車馬、衣裳、服章、旗旌等以安樂崇榮之，於情於理都無不可。唯一切節文不可過於奢淫，否則殫民利而失人心，又非佳制善政了。明帝永平二年（59），始依《周官》、《禮記》定冠冕、衣裳、珮玉、乘輿制度，袁宏於此發論，曰：

昔聖人興天下之大利，除天下之大患，躬親其事，身履其勤，使天下之民各安性命而無夭昏之災；是以天下之民親而愛之，敬而尊之。夫親之者欲其閒敞平憚而無疾苦之患也，故爲之宮室，衛以垣牆；……敬之者欲其崇高榮顯殊異於衆，故爲之旗旌，表以服章。……故因而作制，爲之節文，……大典既載，陳于天下。……有道之主睹先王之規矩，察秦漢之失制，作營建務求厥中，則人心悅固而國祚長世也。（卷九）

總而言之，袁宏論種種政治措施之得失，無論是君臣相與，理民，用賢，或者涉及父子兄弟之間公私先後問題，以及風俗教化問題，他總能把問題放回「名教」的繩尺上加以量度，作出明確的判斷。實際上在他意中，名教也並非什麼一成不變的繩尺，只是順乎人心的自然節度罷了。甚至國政大端如禮樂法刑等等之措置，他也一本名教精神與性理自然來加以衡評，既肯認其應然，也不忘揜其過當。故和帝永元三年（91）曹裒修禮，袁宏發論謂禮應本乎「愛敬自然」，但不必多遵古式^{④7}；明帝永平三年（60）初獻武舞太樂，袁宏發論謂樂可以「穆人倫」，但不應「失序乎情性之宜」^{④8}；光武帝建武十二年（36）梁統奏法令宜遵舊典，袁宏發論謂立法必「順人心」「資大順」，如法逆人心則民不悅服^{④9}；獻帝建安十三年（208）曹操議復肉刑，袁宏發論謂應先以德

④7 見《校注》卷12，頁372。

④8 見《校注》卷9，頁256。

④9 見《校注》卷6，頁172。

禮陶其心，「其心不化然後加以刑辟」^⑤。如此一來，向來施政者所追求、論史者所探索的「治體」，在袁宏手裡便似乎生動明晰而易於把握了。袁宏的全部政治見地，也因為綱領在握、一以貫之，而顯得清通合理，全無夾纏，亦不迂腐。這就一部史著而言，實在是未易臻至的境界。有此眼光，有此思致，難怪他在記人、錄事、收文上都別具用心而自成體格，頗與當代其他史著不同。而他的史論之義理深明，更幾幾乎近於一子了。以後諸史並湮而袁紀獨傳，豈偶然哉！宋王銍〈兩漢紀後序〉曰：

荀、袁二紀，於朝廷紀綱、禮樂刑政、治亂成敗、忠邪是非之際，指陳論著，每致意焉。……既啓告當代，而垂訓無窮。其爲書卓矣！^⑥

實則袁《紀》因於對「名教」原則的掌握精到，凡所論述都有本有則，論其思理，恐怕還當在荀《紀》之上。袁宏自己評荀《紀》「大得治功已矣，然名教之本，帝王高義，韞而未敘」，這卻不是貴己賤人的泛泛之言呢！

三

袁宏的史學，尚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特點，即以古喻今。這與當代其他史家的意向隱隱相接，或可算是同一時代背景下某種共同心理的反映，頗具探討價值。由於其他史著多已殘佚，袁《紀》遂成爲最有代表性的研究文本。

魏晉以還，史學風氣逐步開展。文人學士，相率投入治史行列^⑦。除了論

^⑤ 見《校注》卷30，頁838。

^⑥ 收《後漢紀校注》末〈附錄四〉中，同注^⑦，頁889。

^⑦ 錢穆先生〈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一文有云：「中國史學發達，應始東漢晚期，至魏晉南北朝而大盛。不僅上駕兩漢，抑且下凌隋唐。此下惟宋代差堪相擬，明清亦瞠乎其後。」文收《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二），同註^①，冊19，頁256。

列當代之事，他們也經常撰作前代之史，藉補史籍的斷缺^⑤。史學風氣大開，固與學術發展的大趨有關，卻不能不說與時代的衰亂亦至有關。時代的失敗，激起有心人的探討，並藉史體以寄意。此時寫作現代史便不如前代史之易於藏鋒，畢竟保持距離較不易引起當道之忌恨。《晉書》卷八二所記晉代史家共十二人，時值東晉的有八人，其中年世與袁宏近接的有孫盛、習鑿齒、干寶、鄧粲等四五人，尚不包括其堂姪袁山松在內^⑥。這些史家，無論作晉史或不作晉史，似乎多少都面臨著一種壓力——來自權臣桓溫的政治壓力。〈孫盛傳〉載：

《晉陽秋》詞直而理正，咸稱良史焉。既而桓溫見之，怒謂盛子曰：「枋頭誠為失利，何至乃如尊君所說！若此史遂行，自是關君門戶事。」其子遽拜謝，謂請刪改之。……諸子乃共號泣稽顙，請為百口切計。盛大怒，諸子遂爾改之。

〈習鑿齒傳〉則載：

是時溫覬覦非望，鑿齒在郡，著《漢晉春秋》以裁正之。起漢光武，終於晉愍帝。於三國之時蜀以宗室為正。魏武雖受漢禪晉，尚為篡逆，至文帝平蜀乃為漢亡而晉始興焉。引世祖諱炎興而為禪受，明天心不可以勢力強也。

而《世說新語》亦記習鑿齒以一言忤旨立為桓溫所黜，忤旨的原因竟只是稱道簡文才器而已；〈文學〉八十條：

習鑿齒史才不常，宣武甚器之，未三十便用為荊州治中。……後至都見簡文，返命，宣武問：「見相王何如？」答云：「一生不曾見此人！」

⑤ 譬如晉人而作東漢史者，即有薛瑩、華嶠、謝沈、張瑩、袁山松、司馬彪、張璠及袁宏等多人。詳見金靜庵：《中國史學史》（臺北：國史研究室，1973年10月），第四章，頁50-51。

⑥ 袁山松別有傳，在《晉書》卷八三中，與其父祖相從。山松曾祖袁瓌，與宏祖父袁猷為親兄弟。參見《晉書·袁瓌傳》，同註⑤，卷83，頁2166-2170。

從此忤旨，出爲衡陽郡，性理遂錯。於病中猶作《漢晉春秋》，品評卓逸。

從此我們便可想像，何以袁宏爲王衍申辯，只說了一句：「運自有廢興，豈必諸人之過？」便引起桓溫的激烈反應；並且也可以想像，孫、習、袁諸家之史，即或藏頭露尾，也必多少試圖指斥桓溫的篡奪野心。桓溫自穆帝永和十年（354）後大權在握幾二十年^⑤，覬覦神器幾已可謂「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⑥，希望這些史家全無反應，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袁宏作後漢之史，當然無法涉及枋頭之敗、簡文之賢，但輒轉以某種事件影射或諷勸是良史所能爲的。他本長於論名教，故指涉手法既高明，議論尤明暢可觀。我們甚或可謂，他對桓溫的批判，正是他史學名教觀的另一層面的反映。以下即略舉事例以見。

光武帝建武元年（25），劉秀即皇帝位於鄗。袁宏於此發論，以爲立君之道，或以德、或以義。漢高祖「以德而建」，德澤綿長，經王莽竊國而不絕。更始帝之起，亦可謂「乘義而動」。然則劉秀何居？論曰：

更始之起，乘義而動，號令稟乎一人，爵命班乎天下；及定咸陽而臨四海，清舊宮而饗宗廟，成爲君矣。世祖（劉秀）經略，受節而出，奉辭征伐，臣道足矣。然則三王作亂，勤王之師不至；長安猶存，建武之號已立；雖南面而有天下，以爲道未盡也。（卷三）

雖然劉秀也是英主，但既已受節奉辭爲更始帝之臣，征伐著有功績，更始並未無道失德，到底不應叨功慕位無故出來取而代之。即使劉秀挾持符讖，並且平

^⑤ 《晉書·桓溫傳》：「時殷浩至洛陽修復園陵，經涉數年，屢戰屢敗，器械都盡。溫復進督司州，因朝野之怨，乃奏廢浩。自此內外大權一歸溫矣。」另據〈穆帝紀〉，殷浩廢爲庶人在穆帝永和十年二月。又桓溫卒於孝武帝寧康元年七月，已見註⑭。相去幾二十年。皆見《晉書》，同註⑤，〈桓溫傳〉，卷98，頁2571。〈穆帝紀〉，卷8，頁200。

^⑥ 語出習鑿齒《漢晉春秋》，見《世說·方正》第八條劉注引。後人借喻欲行篡奪跡象已萌者。

亂而有天下，對於更始終嫌有虧臣道。「道未盡也」設語縱含蓄，立意極分明。同理，桓溫倘使欲以功勳廣大而為篡奪，準以名教原則，袁宏亦諒必以為不可的。此等處，袁宏之言極有斟酌，亦極有寓寄。不過孤證難憑，我們且再看看其他例證。

獻帝建安二十五年（220），帝禪位於魏王曹丕。禪位詔策，一託天命，二推功德。袁宏於此又有痛論，以為君位至公，唯有德者居之。然凡事不能無代謝，故「以德相傳」則有禪讓，「暴極則變」則有革命。無論禪讓或革命，總之必須順天應人而合大理，故曰：

廢興取與，各有其會。因時觀民，理盡而動。……君理既盡，雖庸夫得自絕於桀紂；暴虐未極，縱文王不得擬議於南面；其理然也。

前例已言道盡不盡，此處又言理盡不盡，兩意全同。然則曹丕之受禪是否已是「理盡而動」呢？曰：

漢自桓、靈，君道陵夷，朝綱雖替，虐不及民。……獻帝幼沖，少遭凶亂，流離播越，罪不由己。故老後生，未有過也。其上者悲而思之，人懷匡復之志。故助漢者協從，背劉者眾乖。此蓋民未忘義，異乎秦漢之勢。魏之討亂，實因斯資。旌旗所指則以伐罪為名，爵賞所加則以輔順為首。然則劉氏之德未泯，忠義之徒未盡，何言其亡也？漢苟未亡，則魏不可取。今以不可取之實而冒揖讓之名，因輔弼之功而當代德之號，欲比德堯舜，豈不誣哉！（卷三〇）

其意以為漢德未泯，義士未盡，尚不至亡，故不可取，也就是談不到禪讓或革命。曹氏雖有討亂之功，實乃憑藉劉氏之德與忠臣之義以成，豈可反而依仗功勞以篡奪天下，還要偽冒禪讓之名？是曹丕代起本屬以臣逼君，既不合乎臣道，也無當於大理。按：魏、晉易代，都以禪讓為名；桓溫亟欲「立功河朔，還受九錫」^{⑤7}，雖遭覆敗，還是妄希禪讓；故簡文帝既崩，不果禪，桓溫失望

^{⑤7} 〈桓溫傳〉中語，同註^⑤，卷98，頁2577。

見於形色，見《晉書·本傳》卷九八：

溫初望簡文臨終禪位於己，不爾便為周公居攝。事既不副所望，故甚憤怨，與弟冲書曰：「遺詔使吾依武侯、王公故事耳。」

因知袁宏在曹丕受禪一事上大作文章，實有箴規桓溫的深意在；桓溫居功圖鼎的隱衷，袁宏當然了解，遂以指桑罵槐的方式毫不留情地予以批斥。這些地方所以顯得如此義正旨嚴，實在是袁宏別有寄託、情見乎辭呀！

準此以觀，獻帝建安十七年（212）荀彧勸阻曹操加九錫，操心不平，或以憂死^{⑤⑧}；袁宏對曹操與荀彧的全力誅責，仍然是同一心理的再度反映，甚至立論基礎也十分相似：

漢自桓、靈，君失其柄，陵遲不振，亂殄海內。以弱致弊，虐不及民，劉氏之澤未盡，天下之望未改。故征伐者奉漢，拜爵賞者稱帝，名器之重，未嘗一日非漢。魏之平亂，資漢之義；功之剋濟，苟生之謀。謀通則勳隆，勳隆則移漢。劉氏之失天下，苟生為之也。……夫假人之器，乘人之權，既而以為己有，不以仁義之心終，亦君子所恥也。一汙猶有慚色，而況為之謀主！……自己為之功，而已死之，殺身猶有餘媿，焉足以成名也！（卷三〇）

此中「假人之器，乘人之權，據為己有，不仁不義」等語，已顯然直指曹操；對於荀彧，則本《春秋》責備賢者之義，謂其為曹操籌謀不義且不智，故雖抑鬱而死，仍不可恕，所以言「一汙猶有慚色」，「殺身猶有餘媿」。通篇若以君子之默語行藏不可不慎為主旨，句句揶揄荀彧，實則句句批判曹操，而暗中又句句警戒桓溫，真絕作也！《後漢紀》以維護名教大義為心，所以立論如此嚴正；但在較為柔性的〈三國名臣頌〉中，袁宏對荀彧的阻曹操加九錫仍然願

⑤⑧ 《三國志》及《後漢紀》云以憂死，《後漢書》及《魏氏春秋》則云飲藥。《後漢書·荀彧傳》：「操餽之食，發視，乃空器也。於是飲藥而卒。」蓋操不滿彧阻加九錫故。同註⑤，冊8，卷70，頁2290。

意給予正面的肯定，故曰：「雖亡身明順，識亦高矣。」又曰：「始救生人，終明風概。」⁵⁹是其責以大義的真正對象在曹操，或曰桓溫，豈不居可見乎！

與此也有異曲同工之妙的另一番議論，出現在漢靈帝末的權臣董卓與小人丁宮身上。靈帝中平六年四月（189），帝崩，皇子辯即帝位。董卓為便於操控，九月廢帝為弘農王，改立九歲的皇弟協為帝。斯時董卓勢焰薰天，公卿無以抗之。於是丁宮發言同意，其事遂定。丁宮雖曾任司空、司徒，在漢末歷史上實是一毫無影響的佞臣小人，范曄《後漢書》甚且根本不記其言事，袁宏卻專立一論，以罕見的強烈語氣對其人大加撻伐：

丁宮可謂非人矣！以為雖伊尹之事，猶將涕泣而從之，而況凌虐其君，而助贊其惡。夫仁義者，人心之所有也。濃薄不同，故有至與不至焉。當其至者，在君親之難，若身首之相衛也；其不至者，猶有兒女之愛焉。無情於斯者，不得豫夫人倫矣！（卷二五）

論中一本名教立場，批判丁宮「無情」、「無仁義之心」，在廢君大事上竟然助贊權臣之惡而凌虐其君，毫無臣道可言，甚至可謂之「非人」、「不得豫夫人倫」。丁宮在廢君大事上不過是略表同意而已，即遭袁宏如此撻伐，董卓則又何說？袁宏所以在《紀》中從未直批董卓，實有一微妙的心理障礙；蓋桓溫也曾廢帝司馬奕為海西公，改立簡文帝司馬昱，且亦以伊尹、霍光為辭，亦脅太后為主，其事恍如董卓廢帝事件的再現，見《晉書·廢帝海西公紀》卷八：

初，桓溫有不臣之心，欲先立功河朔，以收時望。及枋頭之敗，威名頓挫。遂潛謀廢立，以長威權。然憚帝守道，恐招時議。以宮闈重闕，床第易誣，乃言帝為闕，遂行廢辱。

因諷太后以伊、霍之舉。己酉，集百官於朝堂，宣崇德太后令曰：「……人倫道喪，醜聲遐布。不可以奉守社稷，敬承宗廟。……。」于是百官

⁵⁹ 見《晉書·本傳》引，同註⁵，卷92，頁2393及2395。

入太極前殿，即日桓溫使散騎侍郎劉享收帝璽綬。

是故袁宏勢不能極言董卓廢立之非，否則豈不等於直指桓溫之非？權臣又兼雄猜，袁宏勢不得不有所顧忌。此時為伸張名教大義，唯一的辦法只有轉而痛責丁宮了。責丁宮就是責董卓，善讀史者有自知之。但責董卓就是責桓溫，其寓意恐怕不經點破還一時難以意會。所以丁宮一論實在是極有深意的妙論，大可玩味，讀者決不宜忽之。

獻帝初平二年（191），有司議宗廟迭毀。左中郎將蔡邕以光武帝世在第九，元帝世在第八，宜上承元帝。詔從之。袁宏於此發論，對蔡邕所說世次計算及宗廟存毀的意見大表贊同，並當下提出了他最具代表性的名教論述。論中特別對「父子相承」奉為「正順之至」，「兄弟相及」視為「變異之極」，而務求返之正順；用語嚴切，似乎意有所指。意者他對宗廟問題的關注只是表面文章，內中真正關注的還是君統問題，而且是東晉當時的君統問題。我們或可合理的推想，此論之提出或許有擁護簡文帝即位的寓意。漢光武上繼元帝，跳過兄弟輩的成帝，更無論子姪輩的哀帝、平帝（二人乃從祖兄弟相繼），重新導正了帝室的統系；而東晉之簡文帝也是上繼元帝（他本是元帝親子），跳過兄弟輩的明帝，子姪輩的成帝、康帝（二人乃兄弟相繼），孫輩的穆帝、哀帝、廢帝（三人乃兄弟及從祖兄弟相繼），接回了本宗；兩者在君統上正本清源的作用不是很近似嗎？桓溫之所以贊成簡文帝接位，當然有他的私心考慮；不過就袁宏等晉臣而言，國有長君，又兼統系清正，也算是晉室振衰起敝的一個契機。此時唯一可慮的仍是桓溫的篡奪企圖。這就需要以名教之義、正順之理大聲疾呼了。故袁宏曰：

夫君臣父子，名教之本也。……高下莫尚於天地，故貴賤擬斯以辯物；尊卑莫大於父子，故君臣象茲以成器。天地，無窮之道；父子，不易之體。夫以無窮之天地，不易之父子，故尊卑永固而不逾，名教大定而不亂。……夫天地靈長不能無否泰之變，父子自然不能無夭絕之異，故父

子相承，正順之至也；兄弟相及，變異之極也。變則求之於正，異則本之於順，故雖經百世而高卑之位常崇，涉變通而昭穆之序不亂。由斯而觀，則君臣父子之道焉可忘哉！（卷二六）

此中根據名教大義堅決反對破壞君臣父子相對位分的用意至為明顯，甚至於連君臣父子之道有如天地無窮不易、貴賤尊卑皆擬則天地無可動搖等語都一齊吐出，以致成為後來批評者攻擊他的口實⁶⁰。實則他的思想本來清通而不迂腐，言論本來深入而不偏激，此處似乎用語過當，應該是他告誡呼籲之意過於嚴切的結果。如非「事急矣」，如非「項莊舞劍」另有一番用意，他是大可不必如此張皇的。是故，若謂此論的背後沒有桓溫的陰影在焉，則吾不信。試看末句：「君臣父子之道焉可忘哉！」其言外之意豈非呼之欲出了嗎？

袁宏的史學，不僅著意世風教化，並且關注治道治體；不僅檢討了東漢一代的治亂興衰，還有意乎微諷當世。他的一切評論，都從名教觀點出發，綱領明確，理路清通，自成體系；本此精神來微諷桓溫，也是理直氣壯，義正辭嚴，使人無可遜避。桓溫終未及身而篡，未知是否與孫、習、袁諸家的間接借史相爭有一定關係⁶¹。桓溫倘行竊篡，固是身為晉臣的袁宏所極不願見的結果；但名教精神的破壞與倫理原則的失落才是國家社會的莫大悲哀，袁宏於此實有深刻的認知。如若只以維護一家一姓的角度來論他，則恐是把捉不到他的實際的。

⁶⁰ 如曾慶鑑云：「袁宏在這裏，公然拿天高地低的自然現象和父子相繼的血緣關係，運用在君臣的關係上；而又把封建的君臣關係和等級制度，說成是自然史的法則和永恆不變的真理。」批判之意顯然。見〈袁宏——篤名教的歷史觀〉，《中國古代史學人物》（臺北：國文天地雜誌社，1988年6月），頁54。

⁶¹ 雷家驥以為有關。見《中古史學觀念史》，同註²，第七章第四節，頁340。

四

下面略論袁宏的思想。因為《後漢紀》中的史論長篇大段又淋漓盡致，用以探索袁宏的學脈思致也是很合宜的材料。

如前所述，袁宏史學的重心是名教精神。敦篤名教本是向來儒家之所重，袁宏特著精神處在於他把名教通向了「自然」，謂名教是合乎「天地之性，自然之理」者^{⑥②}，所以義無可疑。這樣的論證，可以說是結合了儒家「名教」與道家「自然」，轉化道家的偏激，裨補儒家的僵固，相當程度地加強了名教的理據而有益於世道。所以這一部分直可視作袁宏整個名教觀之最勝義。但此義並非他一個人之獨見創獲，魏晉玄學家出入儒、道之間，蓋早已對名教自然的問題做過許多的思考，因此才有「三語掾」的故事傳世^{⑥③}。故袁宏的論述也可說是時風之下的當然結果。不過玄學家們的討論多未傳世，縱有之也或語焉不詳，玄而不實，在意態上更多重道輕儒，崇本抑末，並不如袁宏之明朗懇切。所以袁宏在此仍然站在時代的高處，值得我們給以相當的重視。

所謂「準天地之性，求自然之理」，已透露出一個重要的消息，即袁宏經常以「性」與「理」來結合「名教」與「自然」^{⑥④}。性與理都屬自然，名教正是準擬性與理而設的一套機制，雖由聖人所創，其實無違自然。只要能把名教，甚至一切治道教化，都用天理、人性來重新體證、重新疏通，則其正當性便可無疑。袁宏並不從更抽象的本體論觀點來思考自然名教問題，只從比較平

⑥② 見《後漢紀》獻帝初平二年論。同註②⑦，卷 26，頁 743。

⑥③ 《世說·文學》第十八條云：「阮宣子有令聞，太尉王夷甫見而問曰：『老莊與聖教同異？』對曰：『將無同？』太尉善其言，辟之為掾。世謂三語掾。」參見《世說新語箋疏》，同註①①，頁 207。

⑥④ 此點錢賓四先生先已言及，亦見〈袁宏政論與史學〉一文，參見註①。

實具體的角度論入，故他雖然也使用與玄學家相同的名詞與概念，其論證方法其實還是似玄非玄的。這就形成了《後漢紀》中頗為鮮明的論述主調。為行文方便，以下先單論理。

早期道家言天言道，而後期道家漸言理。不用「道」字而改用「理」字，似乎可以加強某些內在、本然的意味而更體現其自然⁶⁵，故王弼、郭象以來已漸有此新趨⁶⁶。王弼曰：

物無妄然，必由其理。（《周易略例·明象》）

這一「理」字頗有根本性的意義。物之所以為物，乃理使之然。郭象之言曰：

物物有理，事事有宜。（《齊物論》注）

此與王弼不異。但他又說：

物有自然，理有至極，循而直往，則冥然自合。（《齊物論》注）

此無異謂順物之自然即理，理即自然。又說：

不得已者，理之必然者也。（《人間世》注）

是理又有必然性。王、郭對「理」字的解說，在當時是富有創見的；雖然《莊》書已有「天地之理」、「萬物之理」之語⁶⁷，其哲學義界還得到王、郭才獲得釐清。袁宏亦好言「理」，譬如他論立君當以德，以為這是依據「天理」而當然者：

夫崇長推仁，自然之理也。好治惡亂，萬物之心也。推仁則道足者宜君，惡亂則兼濟者必王。……此蓋本乎天理，君以德建者也。（《光武

⑥⑤ 錢穆先生《中國思想史》第二十三節云：「言道，則若在事先，有使然之義；言理，則在事中，在事與事之間。言理不害自然。」書今收《全集》中，冊24，頁127。

⑥⑥ 錢穆先生有專文論此，名《王弼郭象注易老莊用理學條錄》，收《莊老通辨》中，今入《全集》，冊7，頁457。

⑥⑦ 皆見外篇《秋水》。參晉·郭象：《莊子郭象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年2月），頁326、329。

紀〉卷三)

此處的天理即「自然之理」，也就是「萬物之心」。其實把崇長推仁、好治惡亂說成天理自然，已是儒家義，不同道家，也不同王、郭。又：

夫物有方，事有類。陽者從陽，陰者從陰，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天地人物各以理應矣。……古之哲王知治化本於天理，陶和在於物類，故導之德禮，威以刑戮，使賞必當功，罰必有罪，然後天地群生穆然交泰。（〈章帝紀〉卷一一）

此處的天理則指天地陰陽自然和調之理。天地人物交相感應云云本是漢代思想的遺留，不過「治化本於天理」之語仍然表現出他一貫的意向。又：

明夷隱困而不恥者，箕子之心也；……舍否之通，利見大人，微子之趣也；……諫以弼君，死而不貳，比干之志也。……聖人知天理之區別，即物性之所託，混衆流以弘通，不有滯於一方，然後品類不失其所而天下各遂其生矣。（〈安帝紀〉卷一七）

此處的天理則確是天地生物的原理。物性既有分殊，天理當然不是唯一，故君之於臣貴能兼容並蓄，才可使之各當其理、各得其性、各遂其生。他又論立法亦須當理：

自古在昔，有治之始，聖人順人心以濟亂，因去亂以立法。故濟亂所以爲安，而兆衆仰其德；立法所以成治，而民氓悅其理。……由是言之，資大順以臨民，上古之道也。通分理以統物，不易之數也。（〈光武紀〉卷六）

此處的理或分理雖意指立法的某種應然之理，但這應然之理在他看來也並不難掌握，若欲「通立法之分理」，首須注意「資人心之大順」。不論是言理、言天理、言分理，袁宏顯然都有意借重「理」的本然、當然、應然、必然性來論證名教與治化的正當性，或曰合理性。從此角度切入，正合當時風氣。而「名教」與「自然」的統一經此辯證彷彿也就不言而喻了。

其實袁宏論「理」，已時時兼言「性」。道家言天言道，本不言性，故《老子》書及《莊子》內七篇無一「性」字。外雜篇始多言性，其對性義的把握則近乎自然之性、告子所謂「生之謂性」、或曰氣性⁶⁸。董仲舒始言「性善情惡」⁶⁹，分判性情，其實性情大體是一，只有靜動、體用的不同⁷⁰。至於心，則是性情的載體和感應器⁷¹。故心、性、情三者實多相通。袁宏頗言性，亦言情、亦言心，以此論證名教合乎人心人性自然的要求。實際上他已經常以心性來證理，等於說合乎心性的就是理。前述人心崇長推仁、好治惡亂，故主政者應順是理而建君、順是理而立法云云，便是明證。前此王弼曾言「以情從理」⁷²，似乎並不以為任情即合理；又言「不性其情，焉能久行其正」⁷³，又似乎對性較為肯定。郭象則極重自然，故特別強調「任其天性而動，則人理亦自全矣」，「性分各自為者，皆在至理中來」⁷⁴。袁宏之見尤近郭象。不過王、郭之言大要仍是在推崇自然，並不曾切就人事實務加以疏通；並且推極他

⑥⑧ 牟宗三先生言此甚詳，參見〈王充之性命論〉第一章第一節，見牟宗三：《才性與玄理》（臺北：學生書局，1978年10月），頁2。

⑥⑨ 《春秋繁露·深察名號》云：「謂性已善，奈其情何？故聖人莫謂性善，累其名也。身之有性情也，若天之有陰陽也。言人之質而無其情，猶言天之陽而無其陰也。」此中已頗有「性善情惡」之意。惟上文既云「性情相與為一，情之性也」，則性實亦不能真善。牟宗三先生有說，同前註，頁12。

⑦⑩ 以靜動說，最早如《禮記·樂記》：「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以體用說，如朱熹云：「性是體，情是用。」見《朱子語類》卷九八。參見張岱年：《中國古典哲學概念範疇要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12月），頁191。

⑦⑪ 如張載云：「心統性情。」朱熹云：「心者一身之主宰；意者心之所發，情者心之所動，志者心之所之。」見《朱子語類》卷五。同前註，頁190-192。

⑦⑫ 見〈戲答荀融書〉，參〈全三國文〉王弼卷，《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同註②②，冊2，卷44，頁1303。

⑦⑬ 見《論語釋疑》，參樓宇烈：《王弼集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92年12月），頁631-632。

⑦⑭ 皆見《莊子·達生》注，同註⑥⑧，頁490。

們的意見，最終仍不免懷疑人性，甚至扭曲至理^{⑦⑤}；這就未免不能真正尊信人性了。袁宏的論點則並不如此。

袁宏論名教本乎情性，有幾條最具代表性的議論；如云：

夫愛敬忠信，出乎情性者也。故因其愛敬，則親疏尊卑之義彰焉；因其忠信，而存本懷舊之節著焉。有尊有親，則名器崇矣；有本有舊，則風教固矣。（〈光武紀〉卷三）

又云：

夫禮也，治心軌物，用之人道者也。其本所由在於愛敬自然，發於心誠而揚於事業者。聖人因其自然而輔其性情，為之節文而宣以禮物，於是尊卑親疏之序焉。（〈和帝紀〉卷一二）

他說情性本屬自然，又說這自然的情性就是「愛敬」，或云「愛敬忠信」；順此情性而下，自然就會有尊卑親疏的名教和禮文發生。這裏用「愛敬」字、「忠信」字，原出《論語》、《孟子》^{⑦⑥}，雖未用「仁」字、「義」字，等於已經承認了人性之善，肯認了仁義就是天性。此是袁宏儒家本色的流露。道家者流，斷不肯言此。魏晉玄學家如王、郭，雖亦有意縮合儒、道，但總還是在道本儒末的觀點下立論，對於情性雖亦承認其為「自然」，卻絕不肯遽認其為「善」；故王弼論性情，雖云：「不性其情，焉能久行其正」，卻必要說：

但近性者正，而即性非正；雖即性非正，而能使之正。^{⑦⑦}

^{⑦⑤} 下文有說。《莊子·天運》注云：「仁孝雖彰，而愈非至理。……非作始之無理，但至理之弊遂至於此。」又言仁孝非理，又言至理有弊。同前註，頁 487。

^{⑦⑥} 《論語》屢言「主忠信」，如〈學而〉，如〈子罕〉，如〈顏淵〉。《孟子·盡心上》：「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者；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俱見《十三經注疏》，同註^{③②}，冊下，頁 2458 上，又頁 2765 下。

^{⑦⑦} 此為王弼《論語釋疑》遺文，因註釋《論語·陽貨》「性相近，習相遠」一語而發，見收皇侃《論語義疏》中。參樓宇烈：《王弼集校釋》，同註^{⑦③}，頁 631-632。

其論聖人，雖云「聖人有情」，也必要強調聖人之聖在超人情而上之，在「神明茂」故能「體沖和以通無」⁷⁸。郭象用語似更直截，曰：

夫仁義自是人之情性，但當任之耳。恐仁義非人情而憂之者，真可謂多憂也。（〈駢拇〉注）

但這只是方便立論；就其全幅思想觀之，他還是不肯強調仁義是本質的善，反說仁義會戕害本質的真，故下文即曰：

夫物有常然，任而不助則泯然自得而不自覺也。……仁義連連，只足以惑物使喪其真。（全上）

然則袁宏以愛敬忠信論情性，說名教足以「益萬物之情」、「全萬物之生」，顯然是深有得乎儒義又參用道家自然義的看法，與玄學名士自有畸重畸輕之不同。他在〈靈帝紀〉論丁宮一條中曾言：

夫仁義者，人心之所有也。濃薄不同，故有至與不至焉。（卷二五）

以濃薄為言，似乎他論性也還是道家自然主義下的氣性一路，並沒能發見儒家所謂的道德主體；但在他的直感中，實在已對道德本性有親切的體悟了。所以他又說名教禮法本於人心之誠，所謂「發於心誠而揚於事業者」。另條又曰：

君子之行己也，必推其心而達其道，信其誠而行其義。義不違心，故百姓知其無私；道不失順，則天下以為至當。其出也，忠著於時君，仁及於天下。……若時不我與，中道而廢，內不負心，外不媿物，……功雖不就，道將可成。（〈獻帝紀〉卷三〇）

此更顯指心誠就可以通乎道義，有忠有仁。另條又曰：

若二子者，推至誠以為行，行信於心而感於人，以成名受祿，可謂能孝養也。（〈章帝紀〉卷一一）

⁷⁸ 語出何劭《王弼傳》，可信。傳為《三國志·鍾會傳》裴注所引，習見，不錄。參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12月），卷28，頁795。

孝道也即出於一片至誠。這些地方亟言「誠」字，恐怕有意無意已受了《中庸》的影響，故其立論實已有意無意流露出儒家道德觀的色彩，而與所謂「愛敬忠信」云云皆相一致。討論袁宏思想，於此等處大應注意，不宜忽略。

袁宏論性論理還有一義值得重視，即他仍主以人爲推明性理，並不像一般自然主義者只主因任自然，意態偏於消極。他的積極態度仍然近似儒家。前文曾舉袁宏論禮本出於愛敬自然，不可罔忽；下文即謂聖人須能「因其自然而輔其性情，爲之節文而宣以禮物」，已深有加以人爲之意；下文又曰：

是故王者之興，必先制禮，損益隨時，然後風教從焉。故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和帝紀》卷一二）

這更是直接引據孔子而論禮必須隨時損益了。故下文立即明引賈誼之言曰：

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綱紀有序，六親和睦；此非天之所設也，人之所爲，不修則壞。（全上）

這裏有待人爲之意極顯。試問王、郭之徒，可能言此？又，立法本亦應順人心而依分理，但中世陵遲，只知「任一切之權利」，不惜「隳先王之務」，故仍須準擬先王以修之，曰：

匡其變奪，則去其所事；救其巧僞，則塞其淫情；人心安樂，乃濟其難以悅之；……人情惡侵，則正其分以齊之。（《光武紀》卷六）

這裏所言雖稍嫌抽象而不具體，然以人爲修明法理之意則極爲清楚。他也主張皇子王侯或說一切人等都應自年幼起施以教養，以厚其和睦之性，抑其情慾之縱恣，不能放任無度；故曰：

昔王侯身能衣而宰設服，足能行而相者導進，口能言而行人稱辭，閑之有理，輔之有物；少而習之，長而不改；和睦之性，與教而淳；淫僻之心，無由得生。若縱而任之，不爲師保，恣其嗜慾而莫之禁禦，性氣既成，不可變易；情意流蕩，不可收復。（《安帝紀》卷一六）

至於種種輔導之方，當然都可以在先儒禮經中得其略要，現成具在。相較於當代玄學家的議論，可以發現玄學家多能強調性理之自然，如向秀〈難養生論〉云：

且生之爲樂，以恩愛相接。天理人倫，燕婉娛心，榮華悅志。服饗滋味，以宣五情。納御聲色，以達性氣。此天理自然，人之所宜，三王所不易也。⁷⁹

然而談到性理之節導，他們就無何見地了。爲了伸張自然，他們甚至寧可將情欲之動亦視作天理自然之內容而不主遏抑。倘使真的放逸過分，如向秀，也只說：

感而思室，飢而求食，自然之理也。但當節之以禮。（全上）

「節之以禮」四字只是浮盪在他自然理論之上的一句空言，沒有真實的力量，其實也沒有合理的根據與內涵，充其量也不過就是隨俗調節之意罷！這與袁宏之切論禮法教化的來龍去脈，相去遠矣。稍前，王弼主張「守母以存子」、「崇本以舉末」，對名教雖不反對，卻以爲無爲無名才是政教大本，故曰：

故苟得其功之母，則萬物作焉而不辭也，萬事存焉而不勞也；用不以形，御不以名，故仁義可顯、禮敬可彰也。夫載之以大道，鎮之以無名，則物無所尚，志無所營，各任其貞，事用其誠，則仁德厚焉，行義正焉，禮敬清焉。（《老子指略》）

如此理論說來高妙，運用到現實政教上只怕就無以奏功了。大體玄學家原就近道而遠儒，故他們對名教世界的負面觀點常流露於無形間，求其深知名教大義而有以述修，未免南轅北轍。所以王弼對名教的最終貢獻便只是以玄思縮合名教於自然而已。至於郭象，他已進一步玄同彼此，論證名教即等於自然，合乎性分的有爲仍是自然，故《莊子·秋水》明明說：「牛馬四足是謂天，落馬

⁷⁹ 但見〈嵇康傳〉轉引，參見《嵇康集校注》，同註³⁰，卷4，頁166-167。

首、穿牛鼻是謂人。」他卻引申之曰：

人之生也可不服牛乘馬乎？服牛乘馬可不穿落之乎？……穿落之可也。

若乃走作過分，驅步失節，則天理滅矣。

又〈大宗師〉明明說：「知天之所爲，知人之所爲，至矣。」他也稍加變轉，而曰：

知天、人之所爲者皆自然也。

這就已經把人爲的彈性放入自然中而加以承認了。不過此種有爲畢竟仍有限度，他另外還強調一個「無心」，所謂「無心以順有」，所謂「無心於物，故不奪物宜」⁸⁰；這樣無心的有爲仍然只能是消極地耦俗，焉能比於袁宏，口口聲聲強調人心之主宰性，並憑之以整飭名教、調處人事？故知袁宏論性、論心實在都有勝詣，也因此他對名教的認識真可謂原原本本，超道玄而近儒宗，不能不說是魏晉時代不可忽略的一位思想家。

五

本節續談袁宏的思想內蘊。

袁宏的思想融會於儒，通貫於道，從前節的論述中已可大略見之。魏晉本是道家思潮披靡一世的時代，袁宏雖昂然自拔於風氣之中，到底仍深受道家學說的濡染；又兼政亂世衰，無所可爲，不免有趨於靜退；是故他在史論中也偶然流露尚清靜及崇隱的觀點。譬如和帝永元十三年（101），班超征西域三十年還歸病死，袁宏發論曰：

古之有天下者，非欲制御之也，貴在安靜之。故修己無求於物，治內不務於外。自小至大，自近及遠，樹之有本，枝之有葉。故郊畿固而九服

⁸⁰ 皆見〈大宗師〉注，見《莊子郭象注》，同註⁶⁷，卷3，頁153，又頁133。

寧，中國實而四夷賓。……當世之主好爲身後之名，有爲之人非能守其貧賤，故域外之事興，徼倖之人至矣。……未有以益中國，正足以伏四夷，故王道所不取也。（卷一四）

所謂有天下首貴安靜云云便是典型的道家式政治觀。雖然他還加上了「自小至大，自近及遠」的儒家式思考，即所謂「內中國而外夷狄」，但不主有爲有名之意實頗明顯。又，靈帝中平二年（185），太尉劉寬薨。劉寬本性寬裕，愛民如子，內外稱爲長者；袁宏論之曰：

在隘則激，處平則恬，水之性也。急之則擾，緩之則靜，民之情也。故善治水者，引之使平，故無衝激之患。善治人者，雖不爲盜，終歸刻薄矣。以民心爲治者，下雖不時整，終歸敦厚矣。老子曰：「古之爲道者，不以明民，將以愚之。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也。」（卷二五）

所謂治民當以民心爲治使歸敦厚，雖是儒家精神，但以水性處平則恬來比喻民情惡擾而好靜，則不脫道家見地。故下文明引《老子》而鼓吹不以智治國，寧以愚處民。至於崇尚隱退，袁宏則特別有感於嚴光、周黨之不應徵聘，見光武建武五年（29）之論，曰：

夫金剛水柔，性之別也；員行方止，器之異也。故善御性者不違金水之質，善爲器者不易方員之用。物誠有之，人亦宜然。故肆然獨往不可襲以章服者，山林之性也；鞠躬履方可屈而爲用者，廟堂之材也。是以先王順而通之，使各得其性，故有內外隱顯之道焉。末世陵遲，治亂多端，隱者之作，其流衆矣；或利競滋興，靜以鎮世；或時難述遭，處以全身；……有道之君皆禮而崇之，所以抑進取而止躁競也。（卷五）

此處先以人性自然、山林之性無可勉強爲隱士取佔地步，又以末世多亂，隱士或求「靜以鎮世」，或求「處以全身」，或求「圖安避禍」，總之皆有其合理考慮爲辭，呼籲有道之君皆當容而禮之，諒亦有益於世風。然則隱退之事已擺脫了儒家理路下之不得已與無可奈何的況味，而換上了道家理路下之清靜自適

或保身全真，當然任何型態的隱退便都是可接受甚至可欣賞的了。又，光武帝建武十九年（43），馬援立功交趾封侯，自敘其從弟少游之言，以為「慷慨多大志」或非幸事，袁宏大以為然，論曰：

人之性分，靜躁不同。或……^⑧或安卑素，守隱約，顧視榮名，忽若脫履。彼二塗者，終之以道，亦各一家之趣也。然功業難就，而卑素易從。……若夫安素守隱，其於人間之懼，故以易而無累矣。（卷七）

此處同樣強調了性分之無可違，並且明言「安素守隱」或可得到更多從容樂趣，減去更多心理負擔。惟久處貧賤有時易於遭人迫害，故下文仍致意於全身保家。這是他的思慮周密處。要之隱退在袁宏心目中與出身立業同為人生正道，是沒有疑問的。此非源自道家思想的影響而何？

袁宏的其他議論，如論謙下與不伐不爭，也都帶有汲取老子思緒的痕跡。光武帝建武七年（31），馮異有功能讓，袁宏為論稱美，曰：

謙尊而光，於是信矣。……楊朱有言：「行賢而去自賢之心，無所往而不美。」……〈虞書〉數德，以克讓為首；仲尼稱顏回之仁，以不伐為先。邾至矜善，兵在其頸；處父上人，終喪其族。……《司馬法》曰：「苟不伐則無求，無求則不爭，不爭則不相掩。」由此言之，民之所以和，下之所以順，功之所以成，名之所以立者，皆始乎能讓而不自賢矣。（卷六）

儒家的確亦有克讓不伐的德目，不過袁宏立論中那種愈讓愈尊、愈不伐愈有功的辯證觀點實出於《老子》；且看此論下文：

夫逆旅之妾，惡者自以為惡，主忘其惡而貴焉；美者自以為美，主忘其美而賤焉。夫色之美惡定於妾之面，美惡之情變於主之心，況君子之人有善不敢識、有惡不敢忘者乎！其為美亦以弘矣。故楊子之言足師，逆

^⑧ 下文俱兩端分敘，似乎此處有脫文。然並無版本可據。

旅之妾足誠也。（卷六）

內中的老子式辯證法豈不一望可知？這一故事雖出《莊子·山木》，「行賢而去自賢之心」之語雖號稱出楊朱，其實同受老子的影響；即在《司馬法》中的「無求則不爭，不爭則不掩」等語也信必出老子後。袁宏所以始終不明引《老子》文為說，可能是為了避免犯重；同書另條，獻帝初平三年（192）皇甫嵩策免，宏引華嶠之論曰：

華嶠曰：當時人以皇甫嵩為不伐。故汝豫之戰歸功於朱雋，張角之捷本之於盧植。蓋功名者，士之所宜重。誠能不爭，天下莫之與爭，則怨禍不深矣。（卷二七）

這裏亦言「不伐」之美，而文本《老子》甚明。此等處本是《老子》的勝義，又為魏晉思想家所好言，所以華嶠、袁宏受到薰習而不覺言及本是極自然的情形；而其不脫時代色彩亦從可見。

袁宏曾另有一文談到謙德亦出於自然，收《太平御覽》中^②。這仍是他「名教出于自然」思想的延伸，也同樣具有結合儒、道的意義。嚴可均《全晉文》著錄此文，題曰〈明謙〉，曰：

賢人君子推誠以存禮，非降己以應世；率心以誠謙，非匿情以同物。故侯王以孤寡贊天下，江海以卑下朝百川。《易》曰：「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老子》曰：「高以下為基，貴以賤為本。」此之謂乎！（卷五六）

他說君子之謙乃是「推誠」「率心」而有，既不是「匿情」，也談不上「降己」，並且與《易》、《老子》之道皆合。這樣的立論，本意在駁辯王坦之〈公謙論〉。因為王坦之以為「公道體于自然，謙義生于不足」，又說謙每易與矜伐並起，故謂「大通之道公坦於天地，謙伐之義險巇於人事」。這是袁宏

^② 見《御覽》卷四百二三。今收《全晉文》袁宏卷中，同註^②，冊2，卷57，頁1788。

心不謂然的。詳見《晉書》卷七五〈王坦之傳〉。另據同卷〈韓伯傳〉，可知袁宏作論駁王後韓康伯又曾折衷王、袁二家之論而作〈辯謙〉。然則如此的辯論根本就是魏晉清談的一環，袁宏蓋亦多多少少沐浴玄風，參與清談；而他的觀點尤能顯示出他對儒義深的心得。

袁宏受到魏晉玄學風氣影響，其事尚不止於辯謙一端。他在《後漢紀》中極力推宗立極的名教觀點，或說「名教出于自然」的觀點，本就是玄學的代表性產物。又，他屢言不伐，而這正是當代一個著名的談題，〈隋志〉即曾著錄了《去伐論集》三卷^⑧；如前節之末所引〈光武紀〉卷六一段他批評矜伐自賢的史論，即曾被《藝文類聚》收錄而題曰〈去伐論〉^⑨。又，他也頗為拜服於嵇康「和心足於內，則和氣發於外」的音聲理論，故曾在〈明帝紀〉卷九論樂時援引嵇康〈聲無哀樂論〉一大段，充分表現出他的玄理修養。事實上，他在論述中經常使用公私、本末、體用等等的對顯語詞，也已經在不知不覺間濡染了玄學思維。即使他的用法並不像王、郭那樣富含本體論的意義，其思維方式的近接之跡仍是不可掩的。譬如言天道至公，故君道也應該至公無私，^⑩這幾乎已是魏晉以來之恆言；袁宏亦屢屢言及，如云：

夫君位者，萬物之所重，王道之至公。（〈獻帝紀〉卷三〇）

如云：

經綸之方，在乎設官分職，因萬物之所能。統體之道，在乎至公無私，與天下均其欲。（〈光武紀〉卷七）

如云：

^⑧ 〈隋志〉子部儒家類云：「梁有《去伐論集》三卷，王粲撰，亡。」見唐·長孫無忌等：《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8月），卷34，頁998。

^⑨ 見《類聚》卷二三。今亦收《全晉文》袁宏卷中，同註^⑧。

^⑩ 如魏世曹羲作〈至公論〉，已有言：「夫至公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理之要也，人之用也。」今收《全三國文》曹羲卷中，同註^②，冊2，卷20，頁1163。

中古陵遲，斯道替矣。上之才不能以至公御物，率以所好求物；下之人不能博通爲善，必以合時爲貴；故一方通而群方塞矣。（〈桓帝紀〉卷二二）

由於他特別注重政教，故在此義上發揮尤多。另外他用本末一義，雖亦有振本而未從之的意義，所謂本、末卻別有所指；如云：

夫萬物之性，非能自止者也。上之所爲，民之準的也。……夫上苟不欲，則物無由貴；物無由貴，則難得之貨息；……則民安本業；……則衣食周、力任全矣。夫不明其本而禁其末，不去其華而密其實，雖誅殺日加，而奢麗逾滋矣。（〈順帝紀〉卷一八）

此等處實已十足表現出他的政治眼光，非玄學家玄論本末之比。至於他用體用一義，最著名的一例仍然攸關治道大體；云：

百司弘宣，在於通物之方；儒家之算，先王教化之道。居極則玄默之以司契，運通則仁愛之以教化。故道明其本，儒言其用，其可知也矣。（〈章帝紀〉卷一二）

雖云道本需用，雖云玄默爲體仁愛爲用，實則袁宏諸所開陳多致力於「彌綸名教」以重整世風，他的用心著眼，終是儒家的，與玄學名士終有輕重之別。

袁宏曾撰《名士傳》三卷，見〈本傳〉及《世說·文學》注。吳士鑑《晉書斟注》謂書當由〈正始名士傳〉、〈竹林名士傳〉、〈中朝名士傳〉各一卷組成，可從⁸⁶。是書之作，固是他史學興趣之一種表現，也可以看成是袁宏對魏晉名士風流清談的整個潮流作了一番鳥瞰與衡評。前文第一節曾言袁宏對於竹林、元康諸子具有某種「出於歷史的想像與同情」，故桓溫批判王衍，袁宏

⁸⁶ 吳云：「〈隋志〉但稱《正始》，與〈本傳〉但稱《竹林》，不及《世說》注稱《名士傳》爲賅括也。」所謂《正始名士傳》三卷或《竹林名士傳》三卷皆嫌指稱不準確。文長不錄。參清·吳士鑑等：《晉書斟注》（臺北：藝文印書館，《二十五史》本）冊9，卷92，頁1567。

抗言以辯，曰：「運自有廢興，豈必諸人之過？」從此應可以想見袁宏對於當時名士清玄的看法。袁宏另有所謂〈七賢序〉一文，諒必就是〈竹林名士傳〉之序文，收《太平御覽》中，曰：

阮公瑰傑之量，不移于俗；然獲免者，豈不以虛中犖節、動無過則乎？中散遣外之情，最為高絕；不免世禍，將舉體秀異，直致自高，故傷之者也。山中懷體默，易可因任，平施不撓，在衆樂同；游刃一世，不亦可乎！^⑧

從此更可以看出他對竹林名士的同情與知賞。竹林名士似乎最反名教，「越名教而任自然」一話即出嵇康〈釋私論〉，然而袁宏對他們非但不加抑斥，反予推美；可知他並不持狹隘的儒家正統觀點，而頗能認識到名士的偉量高致並感受到名士所面臨的當道壓力；然則他之提倡名教絕非針對名士，他之學術態度立場亦不宜簡單以「反玄」目之，已可不言自明。《名士傳》今已失傳，倘將袁宏《名士傳》所論列的正始名士三人、竹林名士七人、中朝名士八人^⑨共十八人言事一一排比以觀，平心以思，說不定尚可懸揣袁宏當年作此一傳的心眼於萬一呢！前曾述及楊曉菁君之論文，彼固已嘗試於此矣。

唐劉知幾《史通》之〈論贊〉一篇總評歷代史家的史論史贊，對於袁宏評價極低，曰：

自茲以降，流宕忘返。……必擇其善者，則干寶、范曄、裴子野是其最也，沈約、臧榮緒、蕭子顯抑其次也。孫安國都無足採，習鑿齒時有可觀。若袁彥伯之務飾玄言，謝靈運之虛張高論，玉卮無當，曾何足云！^⑩

⑧ 見《御覽》卷四百四七。今收〈全晉文〉袁宏卷中，同註②，冊2，卷57，頁1786。

⑨ 《世說·文學》第九十四條劉注：「宏以夏侯太初、何平叔、王輔嗣為正始名士，阮嗣宗、嵇叔夜、山巨源、向子期、劉伯倫、阮仲容、王濬沖為竹林名士，裴叔則、樂彥輔、王夷甫、庾子嵩、王安期、阮千里、衛叔寶、謝幼輿為中朝名士。」十八名士之目唯見於此。參《世說新語箋疏》，同註①，頁272。

⑩ 同註③，卷4，頁82。

如此評論未免流於主觀，有失大公，殊不知范曄著名的史論往往有取於袁《紀》，甚至有既襲其意、又襲其辭者⁹⁰，焉可輕易說范曄最佳、袁宏最劣呢？劉知幾評袁之語曰「務飾玄言」，大概他看到袁論滿紙「自然」、「天理」、「情性」，雖主「名教」，總不免通之于「自然」，又大言「道明其本，儒言其用」，故直覺產生反感而斥為近玄吧！近賢如陳寅恪先生，亦從此角度批評袁宏⁹¹，顯係受到劉知幾的影響。其實持平以觀，借玄說理、以道通儒，乃袁宏之長，非袁宏之短。這從本文前面數節的討論中應當已可體會。劉氏以儒家本位主義譏議袁宏，適足以見出他的迂固，又何足以知袁！

袁宏思想弘通，故亦不排佛。明帝永平年間，楚王劉英好浮屠，立祀齋戒；袁宏雖未發論，卻以介紹的口吻敘及其事，曰：

浮屠者，佛也。西域天竺國有佛道焉。佛者，漢言覺，將以覺悟群生也。其教以修善慈心為主，不殺生，專務清淨，……所貴行善修道，以鍊精神而不已，以至無為而得為佛也。佛身長一丈六尺，黃金色，項中配日月光，變化無方，無所不入，故能化通萬物而大濟群生。（卷一〇）

東晉之時，佛教已甚普遍，佛學已甚發達；袁宏雖未聞有信教修行之事，準以他的思想性格，他對佛家的修善行慈，「大濟群生」，顯然是願意許可的。規規焉以儒自限，不是他的本色。前既論玄，因復論佛於此。

⁹⁰ 如《後漢書·黨錮傳》之序論，即大量襲取袁《紀》桓帝延熹九年之史論，參見《後漢紀校注》，同註²⁷，卷22，頁624-627。

⁹¹ 陳寅恪先生《陶淵明之思想與清談之關係》一文中亦嘗批評袁宏粧點玄言，云：「作史者自應主張名教。然依東晉社會學術空氣，既號為名士，則著作史籍不獨須貴名教，亦當兼明自然，即發揮自然與名教相同之義也；……此彥伯自高聲價之詞，當時號稱名士者所不可少之裝飾門面語也。」參見陳寅恪：《陳寅恪先生論文集》（臺北：三人行出版社，1974年5月），冊下，頁318-321。

六

最後亦略衡論袁宏的文學。

袁宏以文學著，在當時已享大名，此由《晉書·本傳》中分明可見，《世說新語》及注中亦有不少可資驗證的材料。桓溫稱之為「一代文宗」，自有所見，諒非過譽，也不僅出乎私愛。〈本傳〉末撮記袁宏的作品，曰：

撰《後漢紀》三十卷及《竹林名士傳》三卷⁹²，詩、賦、誄、表等雜文凡三百首傳於世。

三百首的數量實頗可驚。〈隋志〉著錄《晉東陽太守袁宏集》十五卷，並云梁時有二十卷；〈唐志〉則著錄《袁宏集》二十卷⁹³。不過這些作品後世大量亡佚，居今言之，尚可一觀的詩賦文章，或全或殘，通共只有二十三篇，分別輯存於《全文》、《全詩》之中⁹⁴；茲錄其目如下：

東征賦 北征賦 耐宴賦 夜酣賦 表 與謝僕射書 與范曾書 後漢紀序 七賢序 三國名臣序贊 單道開讚 去伐論 明謙 祖逖碑 丞相桓溫碑銘 孟處士銘 祭牙文 羅山疏 從征行方頭山詩 採菊詩 詠史詩 擬古詩 詩

這些作品中，最知名的當屬〈三國名臣序贊〉，見收《文選》之中，雖長而全文獲存；次如〈詠史詩〉，可視為其成名作，大見賞於謝尚，其事詳載〈本傳〉；次如〈東征賦〉、〈北征賦〉，深為時人所歎，在《世說》中亦有相當

⁹² 當作《名士傳》三卷，〈竹林名士傳〉為其中一卷。參註⁸⁶。

⁹³ 見唐·長孫無忌等：《隋書》，同註⁸³，卷35，頁1069。又見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同註¹⁰，卷47，頁2065。

⁹⁴ 見〈全晉文〉，同註²²，卷57，頁1785-1788。又見遼欽立：《先秦漢魏晉南北朝詩》（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年9月），〈晉詩〉卷14，頁919-921。

描述。若純由遺文檢視，顯然袁宏詩、賦俱有一定水準，在殘帙中分量亦居多；另外，似乎他亦長於寫作碑銘、祭文、頌贊一類文體，故而在遺作中此等作品也屬大宗。當然，若以遺文為憑，再參考當代及後世的評論，則袁宏的文學特長與成就似乎更容易揣想出一個大概。

詩的方面，袁宏作〈詠史詩〉，自然志在規摹左思〈詠史〉，而託寄其懷抱，非泛泛作；故《世說·文學》第八十八條注引《續晉陽秋》曰：

虎少有逸才，文章絕麗，曾爲〈詠史詩〉，是其風情所寄。

良是。《續晉陽秋》下文謂宏自詠其詩，「聲既清會，辭又藻拔」，則其詩在音律、文辭方面的表現應當也有可觀。今存〈詠史詩〉二章，讀來雖難稱清暢，但意韻皆不浮淺平弱。《詩品》置袁宏詩於中品，曰：

彥伯〈詠史〉，雖文體未適，而鮮明緊健，去凡俗遠矣。⁹⁵

其意可參。當時玄言詩方盛，袁宏也應時有作，現存也有〈從征行方頭山詩〉一首甚爲完整，頗富玄味。《文心·明詩》第六評玄言詩云：

江左篇製，溺乎玄風，嗤笑徇務之志，崇盛忘機之談。袁、孫以下，雖各有雕采，而辭趣一揆，莫與爭雄。

袁指袁宏，孫即孫綽。袁、孫已可稱首，而大體皆無可取。東晉中期的文學家中，劉勰似乎最重袁、孫。孫綽又與許詢齊名⁹⁶，然許詢專長五言玄詩，方面不廣，故《文心》根本未及其人。又《文心·才略》第四十七有言：

袁宏發軔以高驥，故卓出而多偏；孫綽規旋以矩步，故倫序而寡狀。

此則特由才略角度再論袁、孫的不同。主要亦就詩體而言。袁較卓拔而偏宕，

⁹⁵ 參王叔岷：《鍾嶸詩品箋證稿》（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2年3月），卷中，頁252。

⁹⁶ 《詩品》卷下有言：「永嘉以來，清虛在俗。……世稱『孫許』，彌善恬淡之詞。」檀道鸞《續晉陽秋》亦言：「詢、綽並爲一時文宗，自此作者悉體之。」詳見拙作〈東晉詩家孫許殷謝通考〉，《臺大文史哲學報》第46期（1997年6月），頁297-302。

孫較規矩而平和。其意與鍾嶸所謂「鮮明緊健，文體未適」也可相發。

賦的方面，袁宏最著名的作品自是體製闊大、辭意方雅的征行之作，如〈北征賦〉等；其他如〈夜酣賦〉等，則是普通的遊宴之作。〈北征賦〉極受時賢嘆賞，可見於《世說·文學》第九十二條的記述：

桓宣武命袁彥伯作〈北征賦〉，既成，公與時賢共看，咸嗟嘆之。時王珣在坐云：「恨少一句，得『寫』字足韻，當佳。」袁即於坐攬筆益云：「感不絕於余心，泝流風而獨寫。」公謂王曰：「當今不得不以此事推袁。」

如此文采風流，令人悠然神往。又〈東征賦〉中不記桓彝、陶侃功業，以致引起其後人的抗議⁹⁷，亦可見宏作的地位與份量。《文心·詮賦》第八曾舉出八家之賦，謂為「魏晉之賦首」，云：

仲宣靡密，發端必適；偉長博通，時逢壯采；……景純綺巧，縛理有餘；彥伯梗概，情韻不置；亦魏晉之賦首也。

彥伯亦在其內。慷慨而多情韻，用以寫狀袁氏征行之賦的風格，應可說是相當適切的。殘文俱在，讀者覆按自知。

至於文的方面，雖然史傳中頗有道及，如〈本傳〉云「溫重其文筆，專綜書記」，如〈王彪之傳〉云溫諷朝廷求九錫文，倩宏執筆；一般文學批評著述對此卻少有著墨。《世說·文學》第九十六條曾記袁宏倚馬前為桓溫作露布文事，云：

桓宣武北征，袁虎時從，被責免官。會須露布文，喚袁倚馬前令作。手

⁹⁷ 桓溫為不及桓彝抱屈，已見正文第一節。陶範為不及陶侃抱屈，則見《世說·文學》第九十七條，云：「袁宏始作〈東征賦〉，都不道陶公。胡奴誘之狹室中，臨以白刃，曰：『先公勳業如是，君作〈東征賦〉云何相忽略？』宏窘蹙無計，便答：『我大道公，何以云無？』因誦曰：『精金百鍊，在割能斷。功則治人，職思靖亂。長沙之勳，為史所讚。』參看《世說新語箋疏》，同註¹¹，頁274。

不輟筆，俄得七紙，殊可觀。東亭在側，極歎其才。袁虎云：「當令齒舌間得利。」

記載生動，頗可想見袁宏的捷才。其實《文心·時序》第四十五歷敘東晉文壇人物風氣，也曾數及袁宏，唯不甚鮮明，故常為後人所忽略；云：

及成、康促齡，穆、哀短祚；簡文勃興，淵乎清峻，微言精理，函滿玄席，澹思濃采，時灑文囿。至孝武不嗣，安、恭已矣。其文史則有袁、殷之曹，孫、干之輩，雖才或淺深，珪璋足用。

可知當時的文壇作手首推袁宏、殷仲文，史家則以孫盛、干寶為雄。按：殷仲文稍後於袁宏，亦是一代名筆，溫子恒玄欲篡，先求九錫，「玄九錫，仲文之辭也」，明見《晉書·殷仲文傳》卷九九。即由九錫文的撰作亦可以推想袁、殷二人在當時的地位。另外，袁宏亦曾為桓溫作碑銘，收《類聚》中，今見《全文》。名公碑銘也是當時所重的大文，恒由文壇大匠執筆。袁宏稍前的大匠即與宏並稱「袁孫」的孫綽，《晉書·孫綽傳》卷五六稱：「綽少以文才垂稱，于時文士，綽為其冠。溫、王、郗、庾諸公之薨，必須綽為碑文然後刊石焉。」是孫綽亦以碑銘名世。碑銘一類文字須能歷敘動績，「其敘事也該而要，其綴采也雅而澤」⁹⁸，並非凡手可辦；袁宏的〈桓溫碑〉、〈祖逖碑〉俱有相當水準，足以符合此體的要求。劉師培先生《左盦文論》云：

東晉以碑銘擅長者，當推孫綽、袁宏為最。⁹⁹

劉氏衡文極有功力，此說乃從文筆分析而來，鑿鑿有據，當可作為定論。又，袁宏亦長於作頌贊有韻之文，〈三國名臣序贊〉已收《文選》與《晉書·本傳》中，品評人物既銖兩悉稱，序文尤簡勁，贊亦明雅。明人孫執升評之曰：

⁹⁸ 語出《文心·誄碑》第十二，見詹鏞：《文心雕龍義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8月），冊上，頁450。

⁹⁹ 見詹鏞《文心雕龍義證》引，同前註，頁456。

筆甚古，氣甚充，故雖簡潔高峻，卻有滾滾不窮之勢。^⑩

所言頗切。《全文》中另收採自《高僧傳》的〈單道開讚〉，則頗簡單。《僧傳》卷四另條記：

支遁……以晉太和元年閏四月四日終于所住，……郗超爲之序傳，袁宏爲之銘贊，周曇寶爲之作誄。^⑪

更可見袁宏必以撰作此體著名，故當時名人競以得其銘贊爲貴。雖然以往文論對此等處俱未有清楚的交代，倘若稍加留意，種種佚文遺跡仍然是昭昭可辨的。至如《後漢紀》，文長二十餘萬言，敘論深允；姑不論其史才史筆，純從文章而言，亦有相當成就；故宋王銍評云：

其詞縱橫放肆，反覆辯達，明白條暢。^⑫

明黃姬水評云：

品擬其文，並爲嘉藻，……袁則渾深爾雅，一湔江左之靡風。^⑬

縱橫條暢尤指其議論優長，渾深爾雅則意在概括其文筆風格之高尙。兩說俱有所見，茲錄出以供參考。

^⑩ 見清·于光華：《評注昭明文選》（臺北：學海出版社，1981年9月），卷12，頁924。

^⑪ 同註^⑩，卷4，頁163。

^⑫ 出〈西漢紀後序〉，同註^⑩，頁889。

^⑬ 出〈刻西漢紀序〉，同註^⑩，頁891。